

舒爾曼在華外交活動初探

王聿均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一、引言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 (Dr. Jacob Gould Schurman) 於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六月一日被任命，九月初抵達北京蒞新，十四年 (一九二五) 四月去職，總計他的任期是三年又十個月。在這一段期間，北京政局不穩，全國內外多事，舒爾曼一面密切注意中國政局的變化，一面積極從事各項外交活動，舉凡中日魯案交涉、中東路問題、中俄談判、臨城事件、粵省關餘案，無不積極過問。他在北京外交團中佔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其意見不僅對北京政府外交當局發生莫大的影響力，而且英、法、日、意各強國的駐華使節，有時也唯他的馬首是瞻。

舒爾曼在華的外交活動和主張，足可說明當時美國對華政策，甚至整個遠東政策的動向，就是維持均勢，保障其條約的權益。所以他遇事多採協調方式，避免武力干預。舒氏對中國情形頗有了解，手腕亦異常靈活，與中國朝野的接觸面極廣。他北至瀋陽、哈爾濱，南至雲南、廣東，並數度遊歷長江流域，與孫中山先生、張作霖、盧永祥、齊燮元、曹錕、段祺瑞等都曾作一次或數次的會談。與民間團體及文教界人士，亦有往還，在北京、濟南各地且有公開演說，闡明他對中國時局的看法。像這樣一位極富影響力的外交使節，確有值得研究的價值。惟其在華的外交活動，所涉及的範圍太廣，有關的資料太多，若作全面的探討和分析，實非一蹴可幾。本文名為「初探」，乃係依時間順序，舉其大事，加以排比，並予簡單考釋，冀能明其梗概。雖採編年之體，而前因後果，亦自有脈絡可尋。

，至於進一步的研究，則有待於將來。

二、大事及考釋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九月五日 舒爾曼與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首度會晤。

舒爾曼偕前代辦芮德克（Ruddock）至外交部，與總長顏惠慶晤談，此為其到任後首次禮貌性的拜訪。談話如下：

顏：閣下奉使敝國，本總長至為歡迎。

舒：鄙人一路所受優待，莫不感激。鄙人曾於二十二年前遊歷貴國，此次日覩貴國情形，改革甚大。

顏：不獨外觀頗有改革，即人民之心理，亦完全變化。從前本國人以為西方，徒有物質文明，而無道德文明，今則不然。本國人對西方之物質與道德文化，俱能透澈原委，觀察吾國者，往往尚不易窺見此類進步也。至於吾國之現狀，殆過渡必有之情形，日前嘗聞人云，英國之大憲章（Magna Charta）於十三世紀即由英王頒定，而英國之國會，延至十八世紀始經產出；巴西新任駐京公使近謂余云，巴西憲法之制訂與國會之成立，相隔五十餘年。吾人固不願我國制憲，行將若是之慢，但由歷史觀之，制成憲法，奠定國基，良非容易速成事也。

舒：即以美國開國歷史證之，亦然。吾美革命後十年，憲法始訂。查貴國向重文學，並有自治習慣，民主政體定能收效。

顏誠然，中國國民自來注重學問，如曾、左、李諸公，皆由貧寒而入將相，故我國社會可謂向無階級。

舒鄙人此來，臨行時本國國務卿囑向貴總長面達云，中美友誼，當日益鞏固。此次召集華盛頓會議，而中國亦被請參與，足徵本國贊助貴國之意願。據余觀測，敝國現時之輿情，其與貴國表同情之盛者，實向所未見。此與貴國代表前赴華盛頓會議，不無裨益也。^①

按舒爾曼之前任爲柯蘭（Charles R. Crane），於十年六月中旬離職返美，由參贊芮德克暫行代辦美館事務，至舒使蒞京爲止。至於舒爾曼抵京確期，大約當在八月底或九月初。^②他係乘船路過上海、漢口，受當地商學官紳各界一致的歡迎，各報並有專欄報導。^③然後再轉平漢車來京。其與顏惠慶的首次談話，曾涉及文化、道德、憲法、民主政體等問題，可見他除了外交的任務之外，對中國的現況，也加以密切的注意。他在二十二年以前，即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初次來中國，正當戊戌新政失敗之後，庚子拳變前夕，那時的中國正遭逢到一種危疑動盪的局面。這次二度來華，政體雖改，而紛爭如故，可是在國民的心理上、觀念上、意識上業已有了不少的轉變。他向美國國務院的報告，指出中國人的民族意識與愛國主義較二十二年前已有顯著的發展，熱切的渴望自主和領土的完整，不僅反對日本侵略山東，也同樣反對英國的力量侵入西藏，蘇俄的武裝侵佔庫倫。他又指出北京政府並非建於民意的基礎上，亦未獲得各省的贊同，僅係由軍閥的武力所操縱。中國人在道德上、知識上、工業上、財政上都可能有極大的成就，惟獨在監督北京政府方面，則屬徒勞無功。^④他對中國時局最初的觀察，對其以後的主張和策略，影響頗大。

九月十一日 舒爾曼呈遞國書。^⑤

九月二十四日 訪顏惠慶，商談山東問題。

顏、舒此次會談，係由九月七日日本公使小幡西吉向外交部提出之「魯案節略」所引起，節略內所稱之「既得權利範圍」，極為廣泛與含糊，並不僅以德國佔領時代所獲者為限，且包括日本佔據以來強行布置並勒購之民房民地，統須中國承認，如此則歸還中國者，僅剩幾條道路及其巡警權而已。其次又提出「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為中日合辦之組織」，在中國的立場，礦山或有商量之餘地，鐵路則萬無與外人共管之理。所以北京政府及民間，咸寄望於太平洋會議，而不願與日本直接交涉；此外中國朝野更不能忘懷於二十一條件要求之苛酷，現若與日本交涉魯案，是不啻默認一九一五年之條件。但美國國務卿許士（Charles E. Hughes）因為顧及部分輿情，曾面告中國駐使施肇基，希望仍以中日兩國自行解決山東問題為愈，若能於太平洋會議以前了結更善。同時以所談各節電令舒爾曼知照。此事使北京方面深感不安。此為顏惠慶邀約舒使商量之主要原因。

舒爾曼表示並未奉美政府正式的訓令，僅願貢獻個人的意見，不願有所主張。尤盼對其意見，給予切實秘密的保障。他認為：

「今日世界上之對中國表示同情者，亦只有美國政府與人民而已。所以此次在華府會議所有各國對於關係中國之問題，除美國上下外，其餘各國俱受凡爾賽和約及其他特約的束縛，因此對中國皆有成見。再觀美國國內現勢，美人固對山東問題抱不平，但美國普通人民，亦如世界普通人民，不甚透澈外交複雜內容，曩者青島與膠州灣已經德國攫去，日本以鐵血得之。不論日本政府前數年所持態度如何，今日實已行文中國，表示以膠州灣等地歸還。在美國一般人的眼光看來，殊覺日本已經讓步，倘中國仍舊置諸不理，則深恐彼等將不禁失望。鄙意以中國若能在華府會議以前，將山東問題解決，自屬甚善，否則亦應將不可解決之理由，公布於世，俾普通人民，悉其真像。」^⑥

彼雖強調係私人意見，實爲美國對華政策的一種說明。蓋美政府對山東問題，不能採取積極的態度，一則顧及其本國的輿情，一則顧及列強的立場，不便貿然從事。

九月二十七日 電美國國務院，對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表示意見。

早在本年一月八日，北京交通部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聯邦電報公司」(Federal Telegraph Company)簽訂無線電臺借款合同，共美金四百六十二萬金元。但因種種原因，稽延未能實行。美政府殊感不耐，於七月一日，答復中國駐美使館文中，說明此事「有關商工機會均等原則之解釋，蓋此係原則問題，若稍涉遷就，必致損及美國向來所主張之政策。今中國政府一再遷延，不能與美國通力合作，以闡明門戶開放問題，而主張財政上工業上求助之自由，美政府深爲失望。至中國當局欲以此事與華盛頓會議合爲一談，更不明瞭其意何在？」^⑦八月卅一日，美代辦芮德克向顏惠慶率直的詢問：「中國是否已承認門戶開放之原則？如美國照此原則而施行其認爲適宜之辦法，中國是否歡迎而贊助之？」顏氏答稱：「大體言之，中國自然承認門戶開放原則，但承認原則甚爲簡易，而實際施行時，每遇有種種困難，不能不審慎考慮」。^⑧此已在舒爾曼來華前夕。到九月十九日，交通部長張志潭與美「聯邦電報公司」代表穆斯(Barnes Moss)簽訂「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此項補充條款(Supplementary Articles)在美國外交文書中並未公布。張志潭與國務總理靳雲鵬皆曾表示，在簽訂原始合同與追加合同之間，稽延甚久，絕非中國政府缺乏實行之意願，而是由於進一步採擇前，必須考慮到多方面錯綜複雜的變化。舒使對此事，頗有深入的觀察，他向國務院的報告，指出政黨派系和個人的反對，爲阻礙合同迅速執行的主要；而美政府對此事與整個門戶開放政策的關係，僅予暗示，亦未能採取極爲堅定的立場。故他認爲達到進一步的效果，顯然應歸國務院直接辦理，勿須美館在北京進行討論。另一顯著的現象是，中國官場與一般公論對無線電借款合同，咸表衷心

的歡迎。至於英國、日本、丹麥各國政府的反對，在目前亦不甚明顯。^⑨他看出北京政府盼望與美國獲致一種密切的諒解，以無線電臺的設立為兩國合作的重要媒介，所以美政府也應利用此一媒介增進雙方的親密關係。故從政治、軍事、商業各方面看，這個合同的結果，是最為滿意的事項。^⑩

按此時華府會議，召開在即，北京政府對美國寄以厚望，不能不有所遷就，舒爾曼適逢其會，完成了他來華後第一項的交涉。

十月十九日 再訪顏惠慶，力勸其出席太平洋會議。

舒爾曼認為此番會議，關係至為重要，力勸顏惠慶擔任中國代表團總代表，赴美出席。其理由有二：總代表一席，其位置資望，須足以邀外人之信仰，若任令駐外公使一二人，膺此艱鉅，恐難勝任愉快，未免屬於冒險。其次，王寵惠氏學識聲望固佳，但究係司法官吏，與行政事件絕不相涉。出席總代表應以中國最高級的行政官吏充任，方為適合。除總統及國務總理外，外交總長為首席行政官，理應擔任此席。並推崇顏氏「聲譽之隆，手腕之堅毅靈敏」，認其「為中國利益之防衛計，似宜赴美一行為妙。」^⑪

按總統徐世昌已於十月六日特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等為參加太平洋會議之全權代表，^⑫原擬以顏惠慶為總代表，但國務總理靳雲鵬不以外交總長遠出為然，顏氏本極願前去，奈外交一席苦無接替之人，次長染病未愈，政局形勢不佳，故不果行。^⑬

十二月二十日 在北京應張作霖之邀，談中國時局。

舒爾曼應邀往訪張作霖，作一小時許之談話，並訂再晤之期。此次訪問，完全是預先安排好的。張作霖肆意批評北京政府的衰弱、腐敗與缺乏效率，至將過去借款之半數，飽入私囊。他解決時局的萬應靈藥，是建立強有力的中央

政府，迫使各省順命，並嚴禁貪污。他宣稱此種制度，業經在東三省實施。舒使詢以渠將如何獲得此種健全的內閣，張答稱，「此係徐世昌總統之事，彼已爲余昨日坦率之談話所激怒；倘徐總統不能覓取適當之人選，余將再度推翻內閣。」他認爲中國財政的條件，並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般嚴重，因爲中國資源豐富，人民亦有償債能力。他更幽默而俏皮的對舒爾曼說，他曾讀過外國的憲法，和中國的歷史，兩者完全不能調和。他願依照東三省地方政府的模式，改組北京政府，使適合於中國人，並認爲憲法制度難以達此目的。舒爾曼對張氏的印象頗佳，他曾於致國務院的報告中說：「張作霖顯然是有才智和能力的」。¹⁴

按張作霖於本月十二日到天津，十三日抵北京，¹⁵商內閣改組問題，其計劃係以梁士詒組閣，這個新的政府是代表奉系的武力與舊交通系的財力相結合。舒、張談話後的第四天（二十四日），梁士詒的內閣組成，直系大爲不滿。但舒爾曼的態度，勿寧說對張寄以不少的希望。

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訪張作霖，談中東鐵路問題。

舒爾曼對北京政府與蘇俄代表的接洽，自始即予密切的注意。十月五日，曾面詢顏惠慶有關遠東共和國商務總代表優林（Ignatius L. Yourin）活動情形。¹⁶十二月十二日，蘇俄全權代表巴意開斯（Alexander K. Paikess）抵北京，旋即對報界訪員發表談話，略謂「蘇俄已準備信守其關於將中東路歸還中國之歷次公開宣言，並希望中國予以充分的擔保，不使此鐵路之全部或一部落於任何第三者勢力之手。」¹⁷同時，彼復致函舒爾曼稱，「依照蘇俄政府訓令，特照知閣下，關於中東路問題，其解決之道爲置於中俄兩國專有的司法權之下。」¹⁸言外之意，即不容美國過問，此點係對美國立場的一種挑釁。美國深以蘇俄代表絡繹來華，乘機宣傳過激主義爲慮，而俄人企圖與中國單獨談判中東路問題，尤使美寢饋難安。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院致電舒使，指示機宜，令其就中東路現勢，覓

機與張作霖作正式的或秘密的會談，表明美國的興趣是保持該路作為一條自由的商業通路。⁽¹⁾因此舒使於三十一下午訪張作霖，作為時甚久之談話。略謂，對中國最有利的形勢，是藉着暫時的國際力量，保全該路之完整，與有關各團體的利益，如國際技術部(The Inter-Allied Technical Board)即可擔承此種保護的任務。這項建議並不能為張作霖充分的接受，他認為應由北京政府處理此一問題，而非彼所能擅專，且深懼美國對東路的支配，將引起日本的憂慮。所以舒爾曼的印象是，張作霖的成見，清楚的表示出中國人反對任何國際控制的提議，在其他各級官吏的圈子裡，也非常強烈的持有此種情緒。⁽²⁾這是中美雙方對中東路問題的根本歧異之點，引起此後長期的辯論。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月五日 訪顏惠慶，商談中東路問題。

舒爾曼於元旦假期滿後，即赴外交部訪顏惠慶，詢以聞俄代表巴意開斯已就東路問題，與中國政府有所磋商，未悉確否？並加重的說，此舉將使中國冒更多的紛亂與危險。顏氏告以目前中俄尚未舉行談判，僅欲令俄代表證明俄國對東路是否為合法的股東而已。遂即強調中國政府的立場，斷難容納國際共管中東路之辦法，國際共同投資或可辦到，惟國際共管與國際共同投資，完全是兩回事。同時，中國全體國民也一致反對國際共管的任何提議。故誠不了解何以並無俄代表參加之華盛頓會議，竟擬考慮東路問題。舒使謂該路將需要金錢來恢復其本身之財政，深恐在需款時發生危險。顏氏答稱，中國各路多半借有外債，然均歸中國管理，至所謂危險，自必竭力防免。舒使又云，中國若於此時與俄勞農政府訂立協約，將來俄國原狀恢復，新政府成立，該項協約難保不發生危險。顏氏稱，中國政府亦雅不欲利用俄國目前狀況，有所希冀；外間一般心理多以勞農政府易於交涉，殊不知彼等以無外交經驗，動輒疑慮，事無大小，均詳確考慮，十分精細。蘇俄的外交家們是一些多疑而敏捷的談判者(Suspicious and keen.

negotiator)，與之辦理交涉，實難從彼等處獲得利益。舒使再三詢問中俄談判計劃的內容，且承允必定嚴守秘密，可見美國對東路問題極為關切。⁽²¹⁾

一月十六日 參加總統徐世昌舉行之茶會。

本日北京政府大總統徐世昌舉行茶會，舒使應邀參加，遇顏惠慶。顏氏與內閣總理梁士詒耳語片刻後，即面告舒使，關於慕瑞理 (MacMurray，曾任美駐華代辦)、藍普生 (Lampson) 解決山東問題的建議要旨，已為北京政府所接受，該提議共有四條，擬採納其三。⁽²²⁾

按慕瑞理的建議要旨，即由中國籌款贖回膠濟鐵路。然北京金融緊迫，鉅款難籌，該路作價約三千萬日金，惟有借債一途。一時喧傳梁士詒已允日使小幡西吉要求，借日款贖路。吳佩孚據此連發通電，予梁以激烈抨擊。稱其「犧牲國脈，斷送路權，勾援結黨，賣國媚外。」梁亦電告國民，宣布其現款贖路自辦計劃，渠個人並保證將籌出所需三千萬日金的十分之一。顏惠慶則希望獲得美國國務卿許士的援助，此一希望自屬落空。由贖路問題引起的政治大風暴，遂不可免。⁽²³⁾

一月十八日 訪顏惠慶，談華府會議與山東問題。

舒使向顏惠慶表達美國人民對中國問題之關切，及全球人士的同情。謂甫接其老友威士康新 (Wisconsin) 大學教授韋爾考克斯 (Prof. Wilcox) 來函，深感中國問題得舉世同情一說為可信。韋君為著名的統計專家，生性冷淡，平日絕不作誣頌之詞，此次來函，亦稱輿論多不直日人所為，咸贊助中國，此語可斷定有代表一般輿論之價值。至於目前中、日在華盛頓進行之魯案交涉，美國參議院亦從中極力斡旋，頗有深長之意味。顏氏對美國人士之表同情，認為係至可感念之事。山東鐵路問題，中日兩方磋商，確有進步。中國原有無條件取還之要求，現在對於

該項要求，頗為讓步，欲以價贖還；日人態度近亦漸趨和緩，允由中國贖回，惟付款辦法及雇用日人兩問題，尙未決定。顏氏並謂，以現款贖回與以國庫券贖回，其贖回則一，日人何以為此多方爭執，甚不可解。⁽²⁴⁾

按中日在華府進行之魯案交涉，一波三折，時斷時續。十年十一月下旬，英國出席華會限制軍備會議代表團員巴爾佛（Arthur J. Balfour）及美國務卿許士分別向日本代表團加藤海軍上將與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磋商，催促雙方代表在華府重開談判，討論山東問題。並建議願為準備雙方皆可接受的最佳會場，俾協助達成此問題之公正與永久的解決。⁽²⁵⁾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中日魯案交涉，遂因英美調停復行開議，廿七日，北京外交部訓令出席華會代表對魯案簽字，卅一日，魯案談判終了。⁽²⁶⁾由此可知舒使向顏惠慶的勸說，是執行華府的既定政策。

一月二十一日 訪王景春，談中東路問題。

舒使訪新任中東路會辦王景春，談話逾一小時。王氏稱，依其個人意見，東路勿須借用鉅款，即可自給自足；惟彼贊同舉辦以會計稽查為目標的國際公債，並保持該路的現狀。⁽²⁷⁾

按舒、王係在北京會晤，王氏擬於十日內離京赴哈爾濱。東路督辦宋小濂，業已去職，本月四日，北京特派王迺斌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這位新任督辦，是前內閣（新內閣）中張作霖的代表，為張氏的親信。⁽²⁸⁾

一月二十四日 訪顏惠慶，談山東問題與內閣危機，旋晤英使艾斯頓。

正午十二時，晤顏惠慶。舒使表示緊要公務，須其全力應付；山東問題必須立時解決，否則或為無限的和無望的拖延。並說明美國人同情中國，惟彼等為講求實際的民族，堅信應採取調和的方式來解決困難，勿深陷其中，導致災禍。彼等認為倘使中國拒絕調解，實為不智之舉。舒使並朗讀有關的電報，將其中有決定性的字句，暨散佈各方。

的評論，重讀數遍，以提醒顏氏的注意。顏氏當即表示同意美方的調停計劃，並擬立即向總統徐世昌提出報告。舒使認為完全滿意，惟疑慮中國目前的內閣危機，將為唯一的障礙。蓋昨夜與顏氏共進晚餐時，曾獲知梁士詒因吳佩孚攻擊其山東政策，或將於今日託病請假，山東問題已因政治風暴的影響而變為複雜。由於內閣總理不能兌現其贖回膠濟鐵路的政策，致顏氏無法拍電報給刻下在華盛頓的中國代表團。顏氏實贊成前項解決辦法，徐世昌亦急切盼望獲得協調。故顏氏已對美國務卿許士的協助，表示謝意，並重申他的態度。²⁹

下午一時，舒使訪晤英使艾斯頓(Alston)，告以彼新近所獲各方的電報，暨與顏外長晤談詳情。艾氏表示當其接到巴爾佛的電報後，自樂意與美國採取立即合作的政策。³⁰

一月二十六日 繼英使之後，再訪顏惠慶，商談中國政局。

英使艾斯頓於昨日接到巴爾佛電報後，即於今晨訪顏惠慶。艾氏甫辭出，舒爾曼即趨外交部，請求與顏外長訂時約晤，愈早愈好。適顏氏必須出席今天下午之閣議，故約定於五時半會面。顏氏證明徐世昌總統已於昨日准許內閣總理請病假七天，刻下梁士詒已赴天津。並答復舒使詢問，彼認為梁氏將不會重行蒞職。舒使於六時許辭出，立卽將談話情形通知艾斯頓。³¹

按梁士詒於本月二十五日請假獲准，顏惠慶被指定暫兼代國務總理，自二十七日起開始視事。³² 舒使認為顏氏兼任斯職，將有助於山東問題的解決。

二月八日 暫顏惠慶，商談中東鐵路問題。

舒爾曼訪顏惠慶，外交部部員關善麟在座。舒使稱，據北京導報載，為切實保護中東路產業及謀運輸上便利起見，將擴張國際技術部職權，並以外交手續進行，未知是否屬實？顏氏稱，尚未接到詳細報告。惟西比利亞及海參

歲諸地，目下情形若仍無變更，該路現在尚無外人投資之必要。中國政府政策，無非維持現狀而已。舒使又稱，外人欲使該路完全為商業運輸之路線，且經華府會議警告中國，對於該路應盡一切應有的義務，保障各國人及俄人之權益；俄國問題，斷非中國一國之力所能處理，何不趁此時機，自行商請他國相助，以便共圖解決此事。顏氏答以情形至為複雜，該路原為中俄合辦，中國不便擯棄俄人，而謀諸他國。且道勝銀行為該路董事部重要份子，亦難認可。舒使遂建議中國應商請各國共同投資，及整理東路路政，倘實行此點，將添授技術部相當職權。顏氏辯以華會固有人提及此事，然僅為數人的意見，絕非全體代表之主張，故迄無規定何項切實辦法。且投資問題與技術問題，完全為兩回事。外人投資，必注重監督用途，故與擴張技術部權限，殊無關係。蓋技術部為工程技術機關，重經濟學問與經驗，兩者不可混為一談。而且俄人咸認該路為中俄事業，反對任何國際共管之說；中國現與俄各方代表均有接洽，斷難違背俄人之志願。舒使警告稱，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未必肯承認東路僅為中俄兩國之事業，因該路運輸，關係國際商務至鉅，不容再為袖手旁觀，默然視之。顏氏駁以各國鐵路，何一與國際商務無關係？倘以關係國際商務為理由，而必欲干涉，此說斷難成立。至該路應如何改良，如何整頓，固早在中國政府計劃之中。⁽³³⁾

二月二十二日 與英使艾斯頓連袂訪顏惠慶，商談中東鐵路問題。

本日舒爾曼、艾斯頓連袂往訪顏惠慶，是預先特別約定的。蓋參加華會各國認為中東路並非中國獨有的事務，而且亦係彼等之事務，並一致同意一九一九年合同必須繼續生效，及通過外交的研討，共謀該路的改良辦法。英艾使將上項事實預先告知舒爾曼，及本週奉英政府訓令，更進一步表示與舒使密切合作。遂有同晤顏外長之舉。⁽³⁴⁾

舒使首先發言稱，中東路為歐亞交通重要路線，此次參與華會各國，咸願使一九一九年合同繼續有效，並盼該路早臻進步。故與艾使各奉英、美政府訓令前來，作非正式的談判。未知中國政府可否自動的決定邀請有關各國，

磋商改良中東路事宜。此番中國在華會取得利益甚多，故各國皆從中國利益上着眼，最明智的方法，莫如中國自行承認各國關係，共議改良該路的具體辦法。換句話說，就是採取與各國合作的可予以辯駁。因會議既為中國主動召集，自可處處佔優勝。艾使一為全路的維持問題，二為擴張技術部的範圍，三為改良沿路國早日自動的召集各國開會，商量辦法。顏氏答以此事關係重大，主張轉告。至東路維持問題，未知有關各國意在貸款與該路否？——派自遠東共和國，該代表究竟代表何方？舒使解釋謂，貸款與監，俟會議召集，俱可提出解決。顏氏復指出烏蘇利鐵路（Ussuri Road）應先在改良計劃之內，中東路固然辦理不善，烏蘇利路更形紊亂。舒使答稱現尚不知烏蘇利路是否亦對東路事務最為熟悉，故必須與之商酌；而奉派往華府之專使王[]於兩星期內可以返京。亦須俟接到王專使攜回關於此案的華府會議記錄，然後方能研究。此次非正式會談，

此次談話，舒使對東路問題的立場，表示得最為明顯與強烈。美館參贊芮德克均在座。顏氏拖延的藉口，是須待王寵惠歸來和[]父通總長商量。實則葉恭綽已表示與其友人梁士詒共進退，早已繼梁之後，離京赴津了。⁽³⁵⁾至拖延的真正原因[]調北京政府與民間輿論，都反對列國干預中東路政。二月初旬，哈爾濱的華人社團，在地方當局的暗中鼓動下，頭且有大規模示威遊行。⁽³⁶⁾北京的日報，亦紛紛著論抨擊國際干涉之說。顏氏不肯予以明確答覆，其故在此。

舒爾曼在華外交活動初探

時強勸中國允許其對東路的要求。因強調說⁽³⁷⁾路的利益，同時發出通牒，邀請各有關係國縱各國提出條件，或與中國的立場不合，儘相同的觀點，並補充說，東路改良，不外三端的待遇。這三項現為刻不容緩之事，盼望中六交通總長葉恭綽先行商量，將貴使等之强硬[]部現已零落，如俄代表既非派出勞農，又非[]此權須一併討論；至於俄代表一席，尤係細節[]關係各國計劃之內。顏氏最後稱，葉恭綽總長

[]和果而散。⁽³⁸⁾述三氏為會談的主角外，外交部部員黃宗法，

父通總長商量。實則葉恭綽已表示與其友人梁

一種反對國際共管東路的運動，二月五日，街

二月二十三日 出京南下，往長江流域，並赴廣州，美館館務由參贊芮德克代理。（三月杪北返）

此爲舒爾曼抵北京蒞新後第一次的南下，目的爲遊歷美國在華各領事駐劄地點，視察各領館館務，包括南京、上海、漢口各要地，並赴廣州一行。此爲舒使首次與廣東革命政府之接觸，具有深長意義。惟除外交部檔案中留有一簡短的談話記錄外，各方資料都無記載，故對其在南方的活動，難知其詳。返京確期，亦無可考，當在三月二十五日之前。茲將其二月十五日與顏惠慶談話節要，照錄於下，以資參證。

舒使云：本使日內出京南下，擬遊歷本國各領駐劄地點，並赴廣州。抵廣州時，想不免與該處地方長官，有所晤談。誠恐各報不審實情，任意登載，淆亂聽聞。故於起程以前，預向貴總長聲明，以免日後發生誤解。

顏外長云：照通常習慣，如不先往謁，彼亦不致來晤。

舒云：是否此爲通常習慣？但本使此次所經各省，擬晤諸督軍省長，對於廣東地方長官，似不宜有所歧視。

顏云：若由駐該處美領事出面介紹，或招宴於某適中地點，以便雙方會面，似亦一法。惟希望貴使對於彼等要求，不必表示任何贊勉之意。即如山東問題，伍君（按指廣州革命政府外交部長伍廷芳）高唱無條件交還之論調，在伍君內心上，亦未必不贊成此次解決辦法也。

舒云：本使此次南下，與南省地方長官，自不免有所接觸，惟斷不致發生他種關係，蓋本使原係對於北京政府而派也。惟抵粵後，深慮各報造謠，以致外間誤解，故特先此聲明。本使出京以前，深欲預知國內政局未來之變遷情形若何，未知能否見示一二？

顏云：難以預言。未審貴使何日出京？何日北返？約在南方逗留幾日？

舒云：擬於本月二十三日前後出京，約三月杪北返。

顏云：貴使此番離京，擬派代辦否？

舒云：正欲奉商貴總長向例若何？

顏云：凡公使旅行，不出駐在國境，似無另派代辦之必要。究應若何辦理之處，仍由貴使自行酌定。

舒云：貴總長之言至當，茲參贊熟悉館務，本使離京後，各事無須系念也。⁽³⁸⁾

觀此談話，可知顏惠慶極力勸阻舒爾曼與廣州革命政府當局接洽，並提出由當地美領事出面介紹的折衷辦法。惟舒使意志甚堅，顯然未接受顏氏的勸告。至於他何日抵廣州，無資料可查，推算應在三月上中旬之間。按此時孫中山先生正駐蹕桂林，督師北伐，⁽³⁹⁾故可斷定舒使未曾與孫先生相遇。而陳炯明早已由南寧返粵，身兼粵軍總司令、陸軍部長、廣東省長三要職，兵權在握，暗與陳光遠、趙恒惕、吳佩孚等通款曲，高唱「聯省自治」之說，對中山先生的命令，陽奉陰違，已露貳心。⁽⁴⁰⁾舒爾曼抵粵後，除訪晤外交部長伍廷芳（伍氏曾照會美國政府，要求承認廣州革命政府）外，⁽⁴¹⁾認為陳炯明為實力派，與之會面，係極可能的事。

三月二十五日 與中東路代理督辦王景春，在北京商談中東路事務。

新任東路督辦王迺斌，拒絕接收督辦官署，蓋因畏懼技術部的勢力行將擴大之故。無一中國舊派人物願擔任斯職者，故王景春（Dr. C. C. Wang）被指派為代理督辦。⁽⁴²⁾於三月九日明令發表。⁽⁴³⁾舒使南遊歸來，行裝甫卸，即往訪王氏，對東路事務作澈底的暢談。王景春表示以下數點意見，聲明並非中國政府的官方意見，僅係其個人的觀點。惟彼深信此亦即有關的中、俄官民所共有的意見。一、有關管理部門重組之批評。王氏認為鐵路全體職員數量龐大，將予仔細調查。對鐵路區內俄人之待遇問題，雖然過去俄方對待華人極苛，然中國官吏絕不暗藏報復精神。至於鐵路警察系統，已予前在張作霖軍隊中服役之溫華特（Wenwhat）陸軍上校以擔任統率和重組警察武力的

任務。王氏並對任何改進該路管理的批評和建議，表示樂於接受。二、舒使詢王氏何以中國不願邀請各國合作，王的答覆加重於兩方面：首就中俄關係來說，東路為中俄聯合的企業，俄方權利目前是在中國的保管之中。因未來俄國的態度，極難預見，故現狀必須儘可能的保持。最佳的辦法是讓東路在目前狀態下，照常進行，俾使中國與俄達成協定時，不致有所妨礙。次就其他條件說，除非有充足的理由，中俄官吏都反對進一步的改變，而目前顯然並無此等理由。中東路的條件，實非理想，但較鄂穆爾 (Amur)，烏蘇利 (Ussuri) 及西伯利亞其他鐵路，尤遠勝多。而列國並未對該數鐵路提出抗議。當數年前，東路情況混亂，中國誠將歡迎外國的合作，甚至會承認該路的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但彼時列國俱持靜默，惟中國獨任艱鉅。目前再談國際共管，為時已晚。舒使又提出假定有日本控制該路的危險，則足構成改變現狀的另一理由。王氏表示至少日本在目前已放棄其對華的極端侵略政策，故此種危險實不存在。並作一結論稱，國際合作的建議，現時將不會為中國贊助。惟當財政情形不能避免借外債時，此種意見將有幾分改變的可能性。⁽⁴⁴⁾

四月二十二日 邀請各國駐京公使，商討中國時局。

舒爾曼邀請各國駐京使節，集會考慮當前情勢，及保衛措施。彼等分電各該國天津駐軍司令，加以諮詢。舒使即席提出兩項問題，一為使用海軍艦隊，一為由外交團的名義發出聲明書，說明希望依一九二〇年前例，任何一方的軍隊，都勿進入北京城。翌日（二十三），復在英使館集會，進一步討論舒使提案。最後獲得的結論為，由各國公使單獨的與該國海軍當局接洽。此時，法國艦隊已迅速開至天津近海，英國艦隊或亦將前來。⁽⁴⁵⁾

按自本月初起，奉軍大舉入關，二十二日，東路奉軍已佔領津浦路之馬廠，第一次直奉大戰已迫在眉睫。故北京公使團集會商議應付辦法。戰爭正式爆發於長辛店、固安、馬廠一線，時間為二十八日。兩日（三十）後，公使

團正式以牒文致北京政府，要求四項，（一）京奉路不得駐兵及斷絕交通。（二）軍隊不得入北京。（三）不得在城邑上拋擲炸彈。（四）保護外僑生命財產。^⑯

四月三十日 電斯屈司，詢以增強天津美駐軍的可能性。

舒使以無線電詢美國亞洲艦隊總司令斯屈司（Joseph Strauss），倘彼與駐屯天津美軍第十五步兵團長馬丁上校（Col. William F. Martin）互相同意，是否有派遣海軍陸戰隊增強天津駐軍的可能性。斯屈司覆以俟在津與馬丁交換意見後，當於五月二日晚抵京面商。舒使增加天津美駐屯軍的主張，其理由有二：一為保護該埠美國人的生命與財產（北京城外至天津，美國官民約有五五五人，英國五二六人，法國一二一七人），二為美國與他國共同的義務是保持從北京至海口鐵路線的暢通。他復從奉軍的品質上看，深信如果奉軍戰敗，恐難免有越軌刦掠之事，天津尤將遭遇危險。爲此並特別向美政府有所報告。^⑰

五月十日 接馬丁上校電，卽召集重要館員會商天津駐屯軍等事。

本月初，斯屈司曾頒令，派一百五十名攜帶機關槍之美海軍陸戰隊，分乘拖船在天津登陸。^⑱但四、五兩日，戰局急轉直下，各路奉軍同時潰退，直奉戰爭高潮已過。故馬丁上校卽電勸舒爾曼，認爲危機業經過去，此間（指天津）海軍陸戰隊執行的任務，可以宣告解除。舒使於十日晨收到此電，立即召集重要館員暨隨員，舉行會議，出席者計有海軍參贊胡金斯（Charles T. Hutchins）、軍事參贊陳尼（Sherwood A. Cheney）、助理軍事參贊費隆（Wallace C. Philoon）、使館秘書芮德克（Albert B. Ruddock）、使館中文秘書裴克（Willys R. Peck）等人，經過延長時間的討論，達成全體一致的結論。會後舒使立即以電話通知馬丁，告以彼不能接受其解除陸戰隊任務的勸告，並將負責訓令其繼續保持陸戰隊駐紮天津。雖然該地第一階段的危機已過，但仍需所有美軍履行他

們在美國扇形陣線內警衛鐵路的國際責任，並保護美僑的生命與財產。倘使戰爭狀態重行開始，則必須確保安全。
◎當日下午，英使艾斯頓來訪。⁽⁵⁰⁾

觀舒爾曼之措施，純屬消極的防衛性質，蓋國務卿許士已予指示，對奉直兩方的軍事爭鬥，美國應避免任何的干涉。⁽⁵¹⁾

五月十三日 晤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

舒使往晤王懷慶。王氏告以解除武裝之奉軍尚未遣送出城，刦掠的危險仍非完全消除，故京城各門尚須關閉數日。⁽⁵²⁾

五月十五日 美國海軍陸戰隊自天津撤退。

美國亞洲艦隊司令斯屈司自天津撤退其陸戰隊。馬丁上校通告舒使，彼已向斯屈司表示陸戰隊無繼續留駐之必要，同時斯氏本人自秦皇島方面得到的消息，亦再度證實此點，故有撤退之舉。⁽⁵³⁾

六月二日 晤代理國務總理周自齊。

先是，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於五月三十一日通電聲明，一有合宜辦法，即奉身引退。六月二日晨，徐氏正式辭職，於下午三時半，出京赴津。⁽⁵⁴⁾舒使於徐氏甫行離京，即往晤代理國務總理周自齊，周氏表示盼望數日內黎元洪可復任總統之職。⁽⁵⁵⁾

六月五日 晤外交次長沈瑞麟。

往晤外交次長沈瑞麟，舒使云，現聞中東鐵路已全失其營業能力。沈氏稱，本部尙未接王督辦此項報告。舒使云，前與顏總長談過此案，當時曾提議擴充技術部之權限。該路所需者惟金錢而已，如交由國際共管，俾技術部有

權監視借款用途，並組織中國護路巡警，或交由外國軍官管帶。如此則美國可以為該路籌款。顏氏當時頗似懷疑此言，其實美國並無帝國侵略主義，假使美國有在亞洲大陸侵略之意，亦萬不至從東路着手。故對該路所持的政策有二：一使該路於實際上作為歐亞之交通要道，二為維護該路路主之權利，以至俄人恢復其原有地位為止。沈氏稱，此事關係重大，當將所述各節，報告政府。惟關於東路已失營業能力一節，如果屬實，自係受近日政局影響，以致有此暫時之狀況。須知王景春督辦蒞事以來，車務警政，改良甚多。故敢信王氏不久必能恢復該路之原狀。⁵⁶

按此時北京政局未定，外長顏惠慶不願出面接待外國使節，故由沈瑞麟代之。六月十一日，黎元洪由津入京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即任顏氏署國務總理，翌日（十二），復兼署外交總長。⁵⁷

六月十六日 設晚宴向甫自華盛頓回京之中國代表團致賀。

舒使設晚宴，為自華府返京之中國代表團，申慶賀之忱，來賓中、美人士各半。席間顧維鈞與王寵惠均作非正式之演說。略稱，華府會議所完成者遠較中國所期待者為多，事實上已實現了任何國際會議可能有的成就。中國之成功乃歸因於美國政府和人民的同情及合作，此應深表感激者。王寵惠極為動人的宣稱，中國必須靠自身的力量，來完成良好的工作。當請首席顧問周自齊演說時，周氏自謙在彼為顧問的身份，僅能在私人場合發言。最後舒使朗讀得自廣州及秦皇島的新聞電報，並解釋黎元洪總統的文告，恰指示出在緩撫與重行統一方面，可望大有進步。⁵⁸

七月五日 暱顏惠慶，再談中東鐵路問題。

顏氏重長外部，舒使當即趨訪，略云，近日報載東路發行三百萬金盧布公債廣告。預料此項公債券將悉入於南滿鐵路之手。東路所需款貨甚夥，區區之數，實不濟事。則將來必繼續發行債券，不知伊於胡底。昨接東路技術部委員長司蒂芬（Stevens）上校電稱，中東路業與南滿路訂立借款合同，東路以北滿一帶所產黃豆買賣暨運輸出口

事業，讓與日人專利，此不獨危害東路利益甚巨，且破壞門戶開放政策。美政府對東路所希望者，計有三點：一、該路對各國商人，不得有歧視待遇。二、各國商人享受均等機會，為所有之東路利益關係人，保守該路之產業。三、維持該路以為國際間之交通要道。如今中國既不願與美人共負責任，則當好自為之，日後如有責任問題發生，中國當完全負擔。顏氏答稱，所稱中東、南滿兩鐵路訂立合同事，全無所聞，交通總長高恩洪亦無所知，料想司蒂芬的報告，全是得自傳聞，故有此誤會。已電王景春督辦詢問真相。至擴充技術部權限一節，實有困難，目前東三省各公團反對此事，甚為劇烈，不能不加顧慮。舒使又建議由中國組織一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東路現狀，亦未得要領。⁽³³⁾此為舒使談話最激烈之一次。

七月十日 再晤顏惠慶，請代安排時日，覲見大總統黎元洪，並擬邀黎參加美使署筵宴。

舒使再訪顏惠慶，請其代為訂期覲見黎元洪。對話如下：

舒使云：美國海軍總長鄧璧（Edwin Denby）下星期來京，蒙黎總統暨夫人訂期宴會鄧氏暨其女眷，本使與內子訂於下星期三在使署設筵，擬恭請黎總統暨夫人及女公子（按為黎紹芬，後入美國韋斯來學院 Wesley College）光臨本署筵宴。為此本使擬覲謁黎總統親達奉請之意。再者本署所有歡迎鄧璧海軍總長之辦法，明晚即須定奪，若黎總統能於明日接見本使，更當感激。查月前英皇在倫敦曾赴果使署宴會，是國家元首已有赴外使宴會之先例。

顏外長云：當代呈請大總統擇時接見貴使。⁽³⁴⁾

按鄧璧訪華，係為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事，⁽³⁵⁾彼在北京之接洽酬酢，無資料可考。舒使請於十一日覲見黎元洪，未克實現。或係黎氏公忙，或因政局尚待澄清，不願接見，皆未可知。至於此後何日接見，有否接見，中、美

兩方資料，均無記載。⁽⁶²⁾

七月十四日 頭惠慶接見芮德，舒爾曼同往。

本日上午十二時，頭惠慶在迎賓館接見美國遠東司令芮德（Reed）中將，舒爾曼伴其同往。⁽⁶³⁾

八月九日 拜訪新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向其道賀，並互通款曲。

本月五日，北京內閣改組，顧維鈞出長外交。國務總理唐紹儀未到任前，由教育總長王寵惠兼代，⁽⁶⁴⁾政局爲之一變。九日，舒使首次訪顧，申道賀之意，並互通款曲。對話如下：

舒云：閣下升任掌理外交，特來道喜。

顧云：盛意至爲可感。鄙人前後寄居海外，十有四年，其間居留貴國者，有十二年之久。鄙人此次職掌外部，

凡事尙盼與貴使互相贊助，俾中、美歷來之友誼，日益鞏固。

舒云：本使具有同情。

顧云：鄙人前在華會，忝居中國代表一席，所蒙貴國國務卿許士君之贊助者實多，茲請代爲轉達鄙人感激之意。並盼在此任內，與許士君協力實行華會所訂條約。余思華府現有許君及本國施肇基公使，北京則有貴使與余，彼此同心共進，兩國邦交之親善，可操左券。

舒云：當將尊意轉達美國政府，中國外交得如公等者，本使敬爲中國得人賀。並祝閣下偉業告成。⁽⁶⁵⁾從此次談話中，可以看出顧維鈞外交政策的重點，是以與美國親善合作爲主。而舒使對顧氏亦極爲推崇。

八月二十三日 與顧維鈞縱談中國時局。

舒使逕赴外交部訪顧維鈞，縱談中國時局。部員黃宗法在座。雙方對話如下：

舒爾曼在華外交活動初探

舒云：聞王寵惠總理，已因病呈請辭職。王揆病情如何？

顧云：王揆因操勞過度，政躬疲乏，近已兩上辭呈，黎總統現正設法挽勸。

舒云：近聞曹、吳與孫逸仙博士磋商結合，未識確否？

顧云：各報俱有是說。

舒云：孫氏究能來京否？

顧云：黎總統已派代表歡迎孫氏北上；但孫氏來京，一時未能成爲事實。

舒云：未知孫氏有被選爲大總統之希望否？

顧云：此則須視各方面之意見如何。

舒云：若孫氏被舉爲大總統，則殊具意義。⁽⁸⁸⁾

按中山先生於九日下午四時，乘英國砲艦摩漢號離廣州，於翌日晨六時抵香港，旋即改乘俄國皇后號（Empress of Russia）郵船赴滬，於十四日安抵上海。⁽⁸⁷⁾ 黎元洪旋派代表二次南下，歡迎孫先生來京。初次遣蔡達生晉謁，妥商一切，繼派「奮威將軍」丁槐赴滬迎請，俱無結果。⁽⁸⁸⁾ 又中山先生在滬主張南北和平統一，其方案爲化兵爲工，先行裁撤現在兵額之半，吳佩孚在洛陽表示贊成孫氏的兵工政策，並擬建立農校，爲全國統一後化兵爲工之教育機關。孫洪伊（伯蘭）在滬復竭力主張孫、曹携手，共趨建設之途。⁽⁸⁹⁾ 故此項傳聞，不胫而走，引起舒爾曼之注意。

至王寵惠因病呈請辭職事，係因受衆議院吳景濂派之壓迫。⁽⁹⁰⁾

九月十三日 訪顧維鈞，對越飛宣傳過激主義，深表憂慮。

蘇俄外交代表越飛 (Adolf A. Joffe) 於八月十二日抵達北京後，暗中積極活動，引起舒爾曼的憂慮。遂於本日趨訪顧維鈞，希望北京政府嚴加防範。談話如下：

舒云：貴國政府對於越飛宣傳過激主義，得無顧慮否？

顧云：政府甚為嚴防。特以現時政府經濟支絀，尤恐彼輩利用時機。

舒云：貴國之所謂知識階級以及學界人士，亦頗有容納廣義主義者，本使不禁詫異。

顧云：政府之所以竭力籌措教育經費者，亦為防止危險主義蔓延於教育界也。⁽²⁾

按越飛為蘇俄外交陰謀家，抵北京後，力謀與中國教育界人士相接近。在一次酒宴上，對蔡元培、胡適二氏表示敬佩之意；⁽²⁾ 蔡氏對越飛致歡迎詞，略云：「自泰西思想傳入中國後，進行社會、經濟及政治改革，在中國已有長足之發展。中國之改革過去為政治改革，現正走向社會改革。俄乃一極佳先例。」⁽²⁾ 以蔡氏之宏達明通，在當時尚不免為越飛之巧言所惑，在美國公使的立場看來，自甚詫異。故向顧維鈞提出上述之意見。

十月三日 函北京外交部，即將有揚子江上游之行。⁽²⁴⁾

十月四日 答覆外部秘書黃宗法電話，擬派代表參加中國國慶日閱兵儀式。

黃宗法電話通知舒爾曼稱：「昨日接准貴使來函，始悉貴使即將有揚子江上游之行。本月十日為民國國慶日，有閱兵式，黎總統親臨校閱。現由外部準備柬請駐京各國公使往閱，同日並有宴會。貴使若已訂期出遊，或者將派遣代表前赴該日閱兵儀式暨晚間宴會，本部日內即擬送出請柬。」舒使答云：「今年貴國國慶日，有閱兵儀式，本使前無所聞，否則必將旅行之期展緩。現在長江船位已訂，甚恐不能取消，至為抱歉，請轉陳顧總長解釋一切。屆時倘不能親到，當函達貴部，並預先指派代表前往。芮德克參贊下星期可以回京，此外本署尚有裴克、柯爾克（

Kirk) 等員。」^⑯

十月五日至九日間 離京二度南下，視察長江上游各領館館務。（十一月初北返）

舒爾曼再度南遊長江，仍以視察各領館館務為名。其離京確期不可考，根據前條舒、黃電話記錄證明，可推定係在十月四日之後，十日以前。返京日期亦無從查考，當在十一月八日之前。^⑰

十月 途次濟南，發表演說。

舒爾曼在濟南演說，鼓吹好政府和聯邦制。是時正值陳炯明叛變之後，盤踞廣州，對粵報記者大發謬論，主張施行聯省制度，「令各省得競爭於自治一途，俾各省發展其民治精神，」並稱，「在聯治制尚未實行之先，須由國會制定一種國憲以為之保障，免為破壞聯省制度者之藉口。」^⑱ 舒使之演說，與陳宛似桴鼓相應，蓋由於其不明瞭中國國情之故。所謂聯省自治，實即聯督割據，與美國之聯邦制，迥乎不同。舒使初抵華，即認為北京政府基礎脆弱，未獲各省贊同，本年初春，第一次到廣州，或與陳炯明談到聯省自治問題。此外，十年多，美館商務參贊阿諾德（Arnold）亦曾奉派赴廣州考察南方政情，曾與陳炯明晤面，陳告以贊成各省逐漸脫離軍事統治，然後再謀聯治。阿諾德返京後的報告，對陳頗有贊同之辭，並謂廣州美僑生活安好。^⑲ 凡此對舒爾曼的觀點，頗有影響。故引起他對中國遠景的一種錯覺。

十一月十五日 訪外交總長王正廷，為美商人滿察理案提出抗議，並要求立卽秉公辦理。

本月十一日下午，美國商人滿察理（Charles Coltman 亦譯作克門），在張家口為爭論其是否有權以汽車載運銀元出境，遭中國士兵槍擊重傷，即送北京就醫，延至十五日晨七時死亡。^⑳ 槍擊發生時，美國駐張垣領事蘇可賓（Samuel Sokobin）正與滿察理同車，幸未受傷。此事發生，舒爾曼認為武裝攻擊美國領事，乃係違反國際法

與對美國所加的侮辱，要求懲兇。^⑩ 美國務卿許士在紐約中美協會演說稱：「若對滿察理案無滿意解決，則美國將改變對華政策。」但在中國方面的觀點則不相同，認為蘇可賓、滿察理二人係為中國奸商保鏢，強運六萬銀洋出口，並用手槍射擊合法阻攔之中國士兵，滿察理因中國士兵回槍射擊，以致重傷斃命。^⑪ 故究竟何方先開槍，成為爭論的焦點。

此時中國政局又有變動，十一月二十九日，王寵惠內閣總辭，黎元洪以汪大燮署國務總理，王正廷長外交，但汪氏旋以議會及保定系軍人反對，即辭職出京。十二月十一日，暫以王正廷兼代國務總理，故北京政潮，起伏不定，^⑫ 舒爾曼只好以王正廷為目前交涉之對手。十四日，王氏甫由青島返北京，舒使即約定會晤時間。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逕赴外交部拜訪，發言極動感情，略謂：「貴總長甫經到任，本使前來第一次談話，即為重大命案，不無遺憾。美國人滿察理日前在張家口被中國士兵開槍射擊，今早七時已在醫院身故，本使甫從滿夫人處前來，伊因悲哀過度而疲弱萬分。余以為肇事之中國兵士實犯刑事罪名如下：一、殺斃美國公民，二、開槍射擊美國官方代表。蓋滿察理被擊之時，本國領事蘇可賓適同乘一輛汽車，並坐於其側。蘇領事未被擊中，確是幸免。不僅美國，而且整個駐京使團暨外僑方面，對於此事，咸極為憤慨。倘使外國領事在華，尚不能確保安全，則一般外僑，詎非更慮危險。」王氏答稱：「余昨日始由青島返部，聞悉此案發生，良用歎然。茲聞滿察理君業已身故，尤為惋惜。至於貴使所云，肇事兵士開槍射擊美國領事一節，余以為不應作此看法，以免言之太過。」至此，舒爾曼言語漸趨激昂稱：「張垣暴行案足使整個文明世界，為之震動。的確有數位外國駐使，已明白表示願與余合作之願望，俾向貴政府一致交涉。惟余認為無論如何應保持此案僅屬中美兩國間之事，勿使擴大。茲以中國友人的身份，嚴肅的向貴總長進言，應立即予以解決；否則不獨中美關係，即中國與世界之關係，亦將同受影響。」辭鋒咄咄逼人。王氏答稱：

「余擬立卽調查此案」……舒使未待渠畢其辭，卽予打斷，並加重語氣說：「任何調查亦不能改變余所提出之兩項指控，因爲無法辯解殺害美國公民及對美國領事狙擊之事實。調查固可發現新的細節，但對前述指控則全不相干。此案需要美國政府之完全滿意，亦卽爲中國本身之利益着想。否則，不僅中美兩國，卽中國與世界的關係，亦將同受影響。」王氏接受其建議，並表示將會同陸軍部查明真相，秉公辦理。^⑧

按滿察理案，美國方面極爲重視，屢次催詢，王正廷卽電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將肇事兵士先行看管，以待查詢真相。又派定外交部部員兩名，會同陸軍部人員兩名，馳往張垣嚴查。^⑨但中美兩方爭執焦點，並不僅在命案的本身，而另有他故。蓋由此案連帶而發生的問題，卽係外商攜帶現洋出口的問題。在美國方面，認爲駐節張垣之察哈爾都統試圖盡力阻止外商攜帶現洋出口，係嚴重抵觸條約的權力，亟應解除此項限制。況此時正值貿易活動之時，美商亟需携款出口，以履行與蒙人訂立的商業合同。否則合約將至作廢，則所受損失，勢必甚鉅。因此舒爾曼代美商出面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攜帶現洋赴蒙古，否則對彼等之損失，應予以相當賠償。^⑩惟中國方面厲行現洋出口禁令，乃爲維護金融的必要政策，實屬不得已的舉措，倘使任外商自由携款，則何以限制中國商人偷漏走私？所以張錫元的嚴格檢查，不過奉命行事而已。雙方立場不同，一時難趨協調。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一月三日 晤王正廷，繼續辯論滿察理案。

本日下午，舒爾曼訪王正廷，面遞滿察理案備忘錄，提出五項要求。其要點爲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道歉，察哈爾都統向美國領事道歉，懲辦肇事軍官，按照美政府之決定賠償滿察理遺屬，解除現金出口禁令等。^⑪王正廷請其暫時將該照會帶回，因此數日，適逢年假，惟當以最短期間，詳加函覆。旋由黃宗法口頭報告赴張垣調查肇事情形，

略謂美商滿察理、吳登（Wooden）等開駛汽車四輛，在西沙河地方，不受檢查，強闖關卡，都統署派副官王姓，前往勸告，亦不理會。同行之美領蘇可賓至交涉署稱：「祇能再等三分鐘，但今日放行也要走，不放行也要走。」

旋即回西沙河，命令美商開車，吳登之車乃乘隙奪卡馳去，滿察理則一面開車，一面先放手槍，中國兵士被迫還擊，致將彼誤傷。美館參贊裴克則謂中國士兵先將子彈裝在槍內，都統署對此不能謂為不知。舒爾曼復稱關卡與都統署有電話相接，該署隨時可以命令兵士不得開槍，詎竟無此項命令，致肇慘案，故須由代表都統之參謀長、副官長等負全責，並拒絕撤回照會。雙方俱感不懌。辯論至此，空氣極為緊張。⁽⁵⁾最後舒使請求屏去左右，與王氏密談，略謂中美關係已達一危機之關鍵，美國對華態度一向為友善的協助，目前美政府願知北京政府是否抱有妨礙美國繼續保持此種友善態度之意向，並視滿察理案為對中國真實態度一種適切的測驗。對中國明顯應為而屬有利之事，即在一、二日內，立予美方以滿意之解決。⁽⁶⁾以上的話，係舒使向美國務院報告之詞，自可採信。這不僅是嚴厲的警告，而且帶有威迫性質。這在舒氏的外交詞令中，是極為罕有的。北京外交部檔案中所留的談話錄，較為詳盡，辭句亦較為和緩，可資對照。雙方談話如下：

舒：美國政府對於貴國，自來抱裨益貴國之友誼態度。上屆美國選舉總統時，甚至以返還山東為決選問題之一，去年華府會議，尤為美國對貴國交情之最近明徵。未知貴總長承認是說否？再者美國參議院業已通過議案，擬將庚子賠款之尾數，退還中國；現在此案正待衆議院再予通過。倘若延至本年三月四號，不得衆議院同意，則該案不啻廢紙矣。

王總長首肯。

舒：本使以為貴國政府不至願意美國政府變更其對貴國之態度。

王：貴使所言極是。實際上兩國政府暨國民感情，日益親善，非徒中美兩國之麻，抑亦世界之福也。
舒：既然如此，則此案可以驗證中國對於美國真實之態度。顧我國對於貴國之友誼，殆屢屢形諸事實之設施矣，貴國如其不願本國變更態度，即看貴國政府如何處置此案耳。甚盼貴總長速了此案，愈速愈利貴國。

王：余信此案自有平允適當之解決辦法，萬不致遺累兩國之交情。⁽³⁸⁾

一月十六日 在外交總長施肇基私寓，談滿察理案。

本月四日，北京內閣改組，特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施肇基爲外交總長。⁽³⁹⁾ 舒使因於十五日晨邀約施氏晤談。十六日下午，依施氏之意，在其私寓單獨會面，雙方俱無隨員在場。對滿察理案全面的非正式討論，逾一小時之久。施肇基極爲坦率的說明，解決此案，並非單純爲司法之事，亦須顧及實行的可能性。倘使北京政府允諾美方之第三項條件，即懲罰三名地方官吏，則軍方或將不理政府命令，甚且導致兵變，亦未可知。舒使謂目前曹錕控制北京內閣，張垣都統張錫元又係曹氏部屬，故曹對其所屬軍隊實可爲所欲爲。施氏乃坦率的表示其個人意見稱，關於美方提出罷黜三官吏永不錄用之要求，純屬臆斷。蓋法庭判決，必須搜集罪狀，而未證爲有罪之前，彼將不容受革除前述官吏之議。舒使即謂照此情形，則對該罪行全無懲罰可言，礙難同情。至於美方所提第四項要求，施氏反對用賠償的字眼，及由美政府決定款額，蓋如此將形成一危險的先例，他國難免競起效尤。彼願將款數限於一萬墨西哥銀洋以內（按美方要求賠償五萬銀元），舒使對此種限制，暗示不能接受。張垣都統向美國領事道歉一節，雙方意見較爲接近，可能以道歉信的方式出之。而真正的和基本的困難點，仍在賠償與懲罰兩項，兩人的意見，距離甚遠。施肇基最後稱，他懷疑自己能否擔負起此種沉重而持續的緊張，而且自其到職以來，天氣驟寒，又患小恙，深以爲苦。⁽⁴⁰⁾

一月二十九日 訪國務總理張紹曾，續談滿察理案。

是日下午，舒爾曼逕訪國務總理張紹曾，商談有關滿察理案之解決辦法。因本月二十四日，北京參議院投張內閣同意票，全體閣員均獲通過，惟外交總長施肇基，獨被拒絕，外長一席，暫告虛懸。^⑧ 舒使急於結束滿案，故逕訪張氏，促予圓滿答覆。張紹曾頗欲延擱談判至派定新外長之後，（施未與議員拉攏，致被否決；新任人選，頗費躊躇。）舒使力加反對，並宣稱此事至為急迫，在指派新外長之前，國務總理必須認知問題的重要性。張氏據其立場，認為任何人被殺害的不愉快案件，係屬由中國法庭來決定之事。並指明彼深感在美國法理的需要和友誼的需要之間，是衝突的。舒使強烈駁拒張氏的看法，並提醒他說，關於美方法理的需要，係一美國公民被殺，美國領事被射擊的事實；雖然兩者都是殘酷的罪行，美方要求補償的條件，並非不公平的，仍是溫和謹慎的。再者，中美長期為友，誠為事實，故美國經常是中國的公平無私的協助者，並願繼續持此種態度。但對滿察理案，如說是立於友誼的基礎上提出任何要求，則屬不確，因美人對此所需要者，僅為法律與條約之權力。張紹曾不得已，遂聲明撤銷彼前述之建議。舒使繼又指出張氏將滿案歸中國法庭審理之意見，為完全忽視領事裁判權。並強迫其細讀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及中英天津條約第九款，強調領事裁判權之仍然有效。一再催逼張氏立刻答覆其元月三日之照會。舒爾曼辦理對華交涉，態度一向穩健和緩，此次則盛氣凌人，落入強權外交之覆轍。張紹曾答以此事須與陸軍總長、外交總長商量，或須徵詢曹錕的意見。並表示一俟派定外交總長，彼將指令其負責承辦此案。^⑨

二月十五日 再晤張紹曾，續談滿察理案，對外交總長黃郛之覆文，表示不滿。

本月九日晨，新任外交總長黃郛，未待議會認可，即到職視事。十日晚，舒爾曼接到黃氏對滿察理案之覆照，略稱，關於閣下一月三日照會所提之解決辦法，除第一項外部業經照覆記錄在案外，其餘數點，中國政府殊難同

意。惟爲顧及中美友誼，外部對該案經澈底的考慮後，特對閣下作進一步的答覆：一、察哈爾都統備文向閣下道歉，但不能向美現任駐張垣領事蘇可賓道歉。二、政府將訓令該都統，對都統署之參謀長、副官長及肇事時在場之王副官加以澈底的調查，按律加以警告。三、由地方官予滿察理遺屬卹金，以示同情。四、美商攜帶硬幣出境，倘此項金額確係爲其自身營業之用，在經過適當調查後，可予放行。五、關於延誤美商營業，致肇損失一節，此非中國政府之責任，絕不能承認賠償之要求。舒爾曼對此答覆，極不滿意，立即致函張紹曾約晤。⁽⁴⁾

十五日，舒使往訪國務總理張紹曾，表示對外交部的覆文，殊爲驚訝；並述及美國置正義、美公民合法的權利及國家尊嚴於首位，即因高度的珍視和希求中國的友誼之故。張氏答以中國政府的道歉已使美國尊嚴獲得證明。益以都統已準備向貴使道歉，惟彼不能向領事道歉，因其官階較低。倘都統必須向領事道歉，則彼將失去立場並被迫辭職。尤其在此案中，領事的行爲並未受到譴責。張氏認爲美國的尊嚴固須顧到，中國的尊嚴亦應考慮。這時雙方談話的中心集中在懲處肇事三官吏一點上，張紹曾指出此一問題包含兩種因素，一爲外國的強迫，二爲對處罰的詳細列舉，兩者都使中國人的感情極不愉快，而前者尤甚。故倘美方同意由都統自願的懲處肇事者，較爲易行。關於賠償方面，張氏曾表示願與美方達成一相互滿意的協定，惟舒爾曼討價過高，亦未獲致協議。⁽⁵⁾

按滿查理事件，經長期辯難，仍成拖延之局。三月二日，黃郛曾特別致函舒爾曼，表示「誠意的道歉」，⁽⁶⁾信後加蓋外交部的關防，以示鄭重。這封正式的道歉函，在黃郛之意，即係作爲該案的收束。同時，美館參贊裴克與外交部秘書黃宗法亦接觸頻繁，黃氏告裴克云：「二月二十日張錫元都統卽電允將副官長撤差，不予留職。嗣後又來一電，敍述退讓之苦衷，及辦理此案種種勉強情形。」⁽⁷⁾裴克不置信，因據報都統署參謀長等，均仍照舊供職，並無處分情事。黃氏則勸其勿聽信傳聞。⁽⁸⁾

二月二十六日 暇外交總長黃郛，商談中美無線電合同事。

舒爾曼偕參贊裴克，逕赴外交部晤黃郛。商談美國合衆無線電公司與中國交通部所訂合同一案。這本是一樁舊案，雙方於一九二一年簽訂正副合同兩件，正合同係在一月八日成立，副合同係在同年九月間簽字。當時即有英、日、丹麥三國公使反對，尤以日本公使反對最力。因爲日本三井洋行曾於一九一八年與中國海軍部訂立合同，並立附件，得在中國建設無線電臺，以與歐美通信。此項事業，中國允許於三十年期內，予三井日商專利之權。美使署爲此屢向北京外交部聲明，按照中國與各國所訂的條約，關於各國利益均沾，及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俱有明文規定；故中國在根本上實不能將專利權給與任何國人民單獨享受。可是日使小幡酉吉始終根據三井合同的附件，屢告交通部不必履行其與美商所訂合同。十一年十一月間，合衆無線電公司代表施維仁（R. P. Schwerin）率領工程師等來華，按照該公司之合同，一面由美商認股美金六百五十萬元，一面則代中國投資，數與美股相等，合共美金一千三百萬元。施維仁表示現爲維持此項中國股票信用起見，亟欲與交通部交換文函二件，一爲解釋正合同所載之某種字句，一爲預備在上海購地建築電臺。但北京交通部，爲顧及日本的反對，躊躇未應。故舒爾曼爲此事訪問黃郛，要求中國履行合同。黃氏告以今日上午交通部已召集會議，商榷此事，結果如何，俟明晨與吳毓麟總長談過後，再爲奉達。此案因難之點，自在三井合同之附件；惟中國現內閣之政策，當然是主張門戶開放，美國大可放心。舒使繼稱，美商之合同，全與中國有利，三井之合同，全與中國不利。按照美商合同，中國無論何時可與其他公司訂約，自由經營同類事業；按照三井合同，中國須受三十年束縛。換言之，美商合同係根據中美間之條約，重申門戶開放之義。日商之用意，係欲包攬中國傳達消息之事業，在平時則可支配信息，箝制商務，戰時關係更巨，不可不防。黃郛答以中國政府對美商合同，既經交通部簽訂，絕不會否認；此事或須設法調解，使日商同時

進行。◎

按中美無線電合同之談判，牽涉到美、日兩國在中國商業利益的競爭，美國希望繼續維持門戶開放政策，日本則想壟斷。北京政府甚感左右爲難，既不能不敷衍美國，又不願開罪日本，所以交通部對履行美商合同，遷延再四。黃郛則採取調解的辦法，俾美商日商同時進行。二十七日，舉行國務會議，議決維持美國無線電合同，即由黃宗法以電話通知裴克。◎二十八日，舒使再訪黃郛，當面道謝。◎

二月十七日 再晤黃郛，商談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美商無線電合同及滿察理案等事。

舒使復偕參贊裴克，訪黃郛商談，逾一小時有半。外部秘書黃宗法亦在座。關於芝加哥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 (The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s Bank, Chicago) 借款事，◎因此項烟酒借款到期已逾兩年，財政部既未還本，又不付息，該銀行副理阿伯特 (John J. Abbott) 遂於數月前來京索償。並於本月五日致函駐美公使施肇基，託外交部轉交，略云：「此次余來華，意在結束烟酒借款，不料數月以來，本息一無所得。日內余將歸國，所最可慮者，鄙人一到舊金山，美國報界必來問詢，殊不知將何以對？若以本利一無所得實話相告，則逾數小時而此項消息遍傳美洲，誠與中國國家信用有礙。」舒爾曼係代阿伯特催款，謂若財政部對此欠款，全不理會，阿君誠無法對債權人；爲中國信用計，最好在下月阿君返舊金山遇見美國報界人士之前，請設法繳付利息若干，即付一期利息（約美金十六萬六千元）亦可。黃氏答以已與財政總長劉恩源面商，請其不論多寡，務必趕籌利息若干，交付阿伯特帶回。關於美商無線電合同，舒使以美商集資甚鉅，不能長此遷延，虛糜本息，請早日履行。黃氏答以政府不能操之過急，須對日本詳細解釋，蓋日商已花費鉅資，未必贊同中國政府所擬辦法。故日本之反對，乃此案惟一之阻礙。關於滿察理案，舒使仍提出賠償、道歉、懲處三項，加以辯難。彼要求予死者遺屬

以正式賠款，不能同意酌給卹金辦法。察哈爾都統應在張家口公開向美國領事道歉，惟都統職位在領事之上，故擬派遣使署參議爲代表，前往張垣，由都統親往領署，向參議行道歉儀式。對肇事三官員應即行革職，逐出軍籍，永不敍用，並將該員等歸案審辦，治以戕害美僑之罪。黃氏答以都統與領事，以後總要見面，故解決此案，最好不留痕迹。故擬勸都統在署設宴，柬請領事一聚，晤面時略表歉忱，領事亦不妨表示歉意，彼此誤會自可冰釋。若向參議行道歉式，都統未必贊同。懲處方面，參謀長已記大過一次，副官長、王副官撤差，俱已離張垣。且彼等並未命令兵士開槍，所受處分，實已太甚。且操之太過，難免激起國民心理之反感。^⑩至是雙方咸流露不愉快之情，舒使之辭鋒迫人，亦可概見。

四月十三日 與顧維鈞作私人談話，商討滿察理案。

四月八日，北京政府以顧維鈞繼黃郛署理外交總長，^⑪舒爾曼遂於十三日晚，向顧氏作社交性的拜訪，並對滿察理案，進行了一次冗長的私人談話。舒使提出警告稱，倘使此案懸而不決，將嚴重影響到中、美兩國的關係，並堅持中國必須滿足美方之要求。此時顧氏對外交總長的任命，業經接受，正等待議會認可，惟彼似已感到對此案的責任，並謂將於明日和黎元洪總統磋商。翌日（十四）晚，顧氏以電話告舒使稱，關於該案，黎總統業與內閣議商，至開會結果，將由外交次長沈瑞麟在下星期一（十六日）予以通知。同時，顧氏也致電曹錕，告以與舒使談話的要旨。^⑫

按滿察理案，雙方往返辯論，歷時五閱月，美國國務院給舒爾曼的訓令，關於道歉一項，都統可到張垣領署向使署所派代表道歉，亦可到北京使署向彼私人道歉，惟必須係正式與公開的。舒使據以向北京政府大施外交壓力。^⑬

四月三十日 赴保定，與曹錕長談，滿察理案解決。

本日午前，舒爾曼自北京搭平漢車赴保定，與曹錕共進午餐，並作私人長談，持續達五小時之久，主要話題是滿察理案。舒使說明如無地方軍事首長令人滿意的道歉，則此案不能解決，並請曹錕合作，俾達此目標。曹錕曾詢問數點案情，對北京政府的稽延與措置失當，加以批評，（按此時曹錕已迫張紹曾內閣改組，北京軍警領袖馮玉祥、王懷慶、薛之珩、聶憲藩等百餘人包圍國務院索餉。）並允許使地方軍事首長在美使署提出一項適當的道歉。因張錫元爲曹錕部屬之一，舒爾曼獲其保證，勿須再事疑慮。曹並允許致電張都統，着其立即前來保定。舒使對曹之合作達成該案之解決，表示感激。^⑩

五月五日晨十時十五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抵達北京美使署，對開槍射擊美領事及滿察理，向舒爾曼當面道歉，舒使代表美政府接受此項道歉。彼曾力促曹錕必須於本星期內完成此一儀式，顧維鈞曾圖延緩未果，彼乃得達到目的。該案至此已告結束。^⑪

五月四日 偕英使麻克類、法使傅樂猷、日本代辦吉田連袂往訪張紹曾，舉行會談。

由於奉直雙方備戰謠傳，甚囂塵上，軍隊及補給，運送頻繁，本日下午，舒爾曼偕麻克類、傅樂猷、吉田連袂往訪國務總理張紹曾。告以四國使節對財長劉恩源向國際銀行團請求借款一事所持之立場。他們一致表示，倘使戰爭有可能在華北爆發，彼等將被迫撤回對各該政府所作之推薦。並建議爲保證和平，雙方軍隊俱行後撤，建立一中立區，由北京政府命令此項步驟即予施行。張氏答以彼之密使甫返自瀋陽，明日將赴保定，並向舒使等保證目前危機，業經過去。爲此之故，彼早對和平極抱樂觀，目前更富信心。彼有極好的根據，深信無論張作霖及直系將領都將從其當下前進位置撤軍，奉方不久並將宣布其對北京政府之忠誠。四國使節遂稱各該政府俱極不贊成發生戰爭行為，而渴望用各種方法協助中國維持和平，以維護中國人民之利益。^⑫

按四月二十九日，曹錕通電否認對奉備戰，翌日張作霖亦聲明未備戰，^⑩均係受美、英、日態度之影響，故張紹曾所稱危機已過，即因此之故。

五月六日午夜 自濟南發出臨城案第一次報告書，呈報美國務院。

舒爾曼因臨城案突發，本日自京馳往濟南，於午夜拍發電報，向國務院報告，略稱「星期六晨自上海開出之特別快車，於星期日晨二時左右，在靠近山東臨城地方，遭土匪所刦。」十六名外籍乘客中之十九人，包括週間評論報（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主筆包威爾（James B. Powell），俱行被擄，英籍公民羅斯門（Joseph Rothman）被殺。土匪已被一小隊正規軍追擊。情況嚴重，極少消息，惟前述係得自出事地點美人之報告」。^⑪

按順天時報稱舒使向國務院的第一次報告為五月七日，此當係國務院收文之期。並謂報告書稱：「事情實關重大，恐有礙於中美邦交，」^⑫與原文亦略有出入。臨城案實為一偶發事件，肇事正確時間為六日晨二時五十五分，^⑬被擄外人中以美籍人士居首位，計有：

- 一、包威爾 週間評論報主筆
 - 二、所羅門 (L. C. Solomon)
 - 三、費里曼 (Leon Friedman)
 - 四、亨雷 (J. A. Henley)
- 五、品爵少校及夫人 (Major and Mrs. R. W. Pinger)，並携兩男孩，其一名柔蘭德 (Rowland Pinger)
- 六、香德閣少校 (Major Schonberg)

七、香德閣小姐 (Miss. Schonberg)

八、拉巴斯 (L. Lehrbas) 大陸報記者

九、艾稜少校及夫人 (Major and Mrs. R. A. Allen)，並携一男孩，名羅拔 (Robert Allen)

十、阿德許小姐 (Miss. L. I. Aldrich)，為美富翁石油大王洛克斐爾 (Rockefeller, John Davison 1839-1937) 之義妹

十一、美法敦小姐 (Miss. McFadden)

十二、海穆維支 (Victor Haimovitch)

十三、美質曼 (A. J. Jimmernan 或作 A. L. Zimmerman) ⑩

除最後兩名，並未被擄，係屬誤傳外，美國男婦幼孩被擄者，共有十六名之多。旋經土匪釋放婦孺七人，包威爾又乘間逃出，實際被脅至匪窟者八人。⑪此事使美國方面至為震動。據路透社電，舒爾曼已向北京政府提出非正式交涉，⑫實則舒使已於事發之後，即決定親往觀察，六日（星期日）夜，偕同海軍參贊胡金斯 (Hutchins) 抵達濟南。故向北京交涉事宜，已暫歸參贊貝爾 (Edward Bell) 負責。⑬外電又傳美國務卿許士與署理陸軍總長達維斯 (Davis) 舉行緊急會議，達氏於會後宣稱：「美國務院或駐北京公使團之任何表決，美陸軍部準備以武力為後盾。」⑭一時空氣甚為緊張。北京外交團連續磋商解決辦法，決定由在亞洲水域擁有艦隊或分遣艦隊的列國公使，分別諮詢各該政府，於必要時，在大沽口舉行一次海軍聯合示威。英、法、意、日各使俱已與其政府及高級海軍官員接洽，惟舒使暨海軍參贊俱不在京，美亞洲艦隊正遊弋於青島、芝罘之間，艦隊司令安特生上將 (Admiral Edwin A. Anderson) 刻在上海或在長江航行，貝爾已電詢其意見，故對此事特別慎重。⑮美國對臨城案，固無動用武力之意。

舒使抵濟南之當夜，立即致電直魯巡閱使曹錕，告以關於臨案外籍旅客被擄事，並急切的促其採取有效方法，迅行解救被俘者。曹氏於七日覆電，表示極大的焦慮不安，並說明已電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秉琦，訓令其擔保立即解救被俘外人，並派遣軍隊馳至肇事地點，應付土匪。舒使電覆曹錕，寄予信賴，盼其勿鬆懈並有效的催促此事，直到被俘者獲釋為止。旋分別拜訪軍民長官田中玉、熊秉琦交涉，由舒使的建議，召集美國駐濟南副領事麥爾本 (Harvey L. Milbourn)、英國駐濟南總領事圖爾斯 (B. G. Tours) 同到督軍署會晤，對田氏提出同樣的要求，請其負責英美僑民安全，並立即解救他們被俘的同胞。同時亞洲發展公司 (Asia Development Company) 的負責人惠茲姆(Whitham)提供有力的援助，派遣幹員奈爾 (Nail)、衛森格 (Wiesenberg) 兩名赴臨城修理被破壞之火車，於七日下午五時返抵濟南，帶回不少消息。惠茲姆繼派精擅華語之麥克康 (McCann) 再赴臨城。⁽²⁾

五月八日 晤山東督軍田中玉，詢以解救被俘外人辦法。

上午十一時，舒爾曼偕副領事麥爾本赴山東督軍署，與田中玉作長談，詢以彼採用如何步驟來解救被擄外人？田氏稱，在目前中國混亂的情形下，他感到自己責任的嚴重，業經盡了他最大限度的努力。即將其午夜致駐臨城軍事司令官（按指所屬京畿第二十混成旅長吳長植）的長電，面示舒使。電文內說明目前僅有外人十一名，尙陷匪窟。田氏繼稱，彼之計劃為將土匪包圍，並保證該處兵力足可敷用，一俟土匪完全在其武力掌握之中，即可能與彼輩談判釋放外人條件，惟同時亦包含請求援兵之計劃。舒使一再述明對田氏應採之方法，不作任何建議，惟要求迅速的解救被俘之美國公民，並信賴其劍及履及的持續行動，以迄達到圓滿結果為止。會後，舒使指示助理軍事參贊費隆少校 (Major Philoon) 向臨城進發，用其最佳之判斷，視察此案情形，駐南京美領事戴衛司 (John K. Davis)、副領事伯哲爾 (Berger) 業已前往臨城地區。麥爾本則將被釋放之美法敦、香德閣、阿德許三美籍女

士，逕往山東基督教大學（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按即齊魯大學）附屬醫院休息。當日下午，舒爾曼親往慰問，並分別聽她們講述其被擄、長征，及被釋放的故事。舒使並電請國務院轉告洛克斐爾，其義妹阿德許安好無恙，一、二日內即可起床，前往北京。⁽²⁾

當晚，舒使離濟南，前往南京。⁽²⁾

十日 抵南京，旋晤江蘇督軍齊變元。

八日深夜，舒爾曼一行自濟南出發，經臨城，於十日上午十一時許抵達南京下關，即電美國務院報告。旋與齊變元共進午餐，對臨城案作長時間的會談。舒使認為齊變元為曹錕有力的擁護者，亦係長江下游實力派中對北京政府的支持者。齊稱彼已派遣軍隊前赴出事地點，增援魯督，保障局勢之穩定。目前，各方顧問雲集臨城，協助作有效的和平處理，以促土匪釋放被擄外人，在此種諒解之下，中國政府當付予土匪贖金，此後且將考慮根絕匪患之政策。同時擬透過當地居民，竭力供應被擄外人以食物和衣服。舒使答以此案情形，時間最關重要，一日之稽延，即可能導致外人之餓死或被射殺，而一外人如此死亡，即可突然引起一種國際的糾紛。當時北京政府最懼外力的干涉，齊變元乃作一結論稱，彼對美使所陳各點，將以電報訓令沿線各地彼所駐紮之代表週知。⁽²⁾

十一日 抵上海。對報界訪員發表談話，不主張以武力干涉臨城案。⁽²⁾

舒使於晨三時左右，自南京抵滬，對報界談稱：「目下被拘外人，數日內全部可望釋放。討伐軍於交涉未解決前，中止進擊。中國政府對土匪要求之贖身價，同意支給。」又語字林報訪員云：「現在武力干涉，實無裨益。」⁽²⁾按此次匪變，外人中以美人被擄者為最多，美政府憤激亦最甚，當初喧傳決計不辭武力干涉，而觀美使在滬之談話，其意先竭全力營救被擄外人，至於將來之步驟，須視列國之意向，協調一致，再向北京政府進行交涉。武力

干預之說，已成過去。⑯

十七日 北返經臨城，與戴衛司、費隆晤談，聽取報告。

舒爾曼決定縮短旅程，提前北返，因彼對被擄外人遲遲不獲釋放，深感煩惱；且欲與使署同僚商討有關海軍示威事。彼在浦口獲得專車，逕行北上，於十七日晚抵達臨城，即在專車上與戴衛司、費隆等舉行四小時的會議，聽取報告。彼等對舒使稱，爲達成一項被全部匪首所接受的計劃，就最近情勢看來，業已遭到不少重大的困難。因其中舊派匪首皆係宿賊悍匪，以此爲業，多傾向於拖延並要求更苛的條件。目前土匪的代表團已抵達臨城附近之棗莊中興煤礦，即將準備進行談判。費隆等認爲倘使匪方條件被接受，釋放被擄者可能在兩三日內實現；否則將須舉行新的談判，則延緩兩三星期，仍可能無結果。而衆多的中國官吏，雲集此間，使情勢可能變爲複雜，尤使費隆等引爲憂慮。⑰這些中國官員，有魯督田中玉，幫辦鄭士琦、兗州鎮守使何鋒鈺，屬於山東系統；徐州鎮守使陳調元和外交部江蘇特派交涉員溫世珍，代表南京齊燮元方面；交通部長吳毓麟偕津浦路局長孫鳳藻、天津警務處長楊以德，代表交通部和天津方面（吳交長的家鄉是天津）；另外有總統府外籍顧問安特生（Roy Anderson），國務總理張紹曾之代表張樹元、劉懋政等，都麇集棗莊、臨城，與匪接觸，試圖進行談判，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舒使車過臨城時，上述衆官員，皆與之相晤，提供消息。舒使力促彼等在有效的謀取釋放被擄外人一點上，須和諧合作，並謂倘此點不能迅速達成，則國際糾紛必將發生。⑯

十八日 返抵北京。

舒爾曼的專車於本日晨八時十五分，返抵北京。他認爲在目前中國政府的所有官員，對釋放被擄外人事，已各盡其最大限度之努力，故海軍示威實無必要。下午，他分別拜訪英使麻克類、法使傅樂猷，皆依從他的意見。海軍

示威之舉，因消弭於無形。⁽²⁾足證美國對華政策，是不願訴諸武力，舒使且以列強所採的積極步驟，應以保護外僑生命財產與建立中國的和平秩序，為未來的標的。

二十一日 在北京與安特生會談（翌日在火車上繼續會談）。

本日晚，田中玉偕總統府顧問安特生自臨城抵達北京，交通總長吳毓麟亦到。田氏立即晉謁總統黎元洪，舉行會議。當夜，舒爾曼與安特生舉行三小時之會談，翌日（二十一）下午，安特生乘車返臨城，舒使又登車與其作簡短會談。同時吳毓麟拜訪使團領袖公使葡使符禮德（J. Batalha de Freitas）、美使舒爾曼、英使麻克類、法使傅樂猷、意使翟錄第（P. Cerruti）、墨西哥公使那吉利（Dr. F. Castillo Najera）等長談，回答彼等簡短之間題，惟其答覆和敘述，未獲各使滿意。⁽³⁾

三十日 暫外交部代理部務沈瑞麟，談臨城案。

偕參贊裴克訪沈瑞麟，詢問臨城方面消息，力促速行辦理，否則其中極有危險。沈氏答以大約無甚危險，按照近日消息，土匪日漸就範。因政府復取嚴厲政策，恩威並施，一面調集重兵防杜其逃竄，一面派員招撫，以期早日釋出被擄之人，現在土匪已知利害，磋商頗有進步，此案不日可以了結。⁽⁴⁾

六月五日 分別與麻克類、傅樂猷，商談中國設立鐵路警備隊事。

在華歐人，特別是英國人，普遍贊成由外國監督中國鐵路警察的辦法，以保護其生命財產的安全。這就是變相的鐵路共管政策。並傳英使已奉其政府指令，可與有關係之各國磋商，聯合行動。⁽⁵⁾為此舒爾曼分訪英、法兩使，進行會談甚久。舒使表示，彼深感最有希望的恒久改進之道，為鼓勵中國人自行保護其鐵路服務及財產。法使傅樂猷贊同列國不必控制鐵路官員，換言之，即不必要求指揮教練權，但須設置外籍視察員或巡官（inspectors）。英

使麻克類則仍堅持己見，舒使謂渠究竟贊成由列強同等的選派統帶路警的官員，抑由歐洲各小國選派？麻使建議可由持有債券之各國加以指定。⁽⁴⁾故英、美雙方意見，頗有距離。

六月九日 顧維鈞通告舒爾曼，無意組閣。

本月初，北京政局動盪，六日張紹曾內閣總辭，張氏即赴天津。八日，黎元洪與顧維鈞商組新閣。本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北京衛戍司令王懷慶等推顏惠慶組閣，迫黎交出政權，警察總監醉之珩，令全城警察罷崗，撤去黎之守衛，斷其電話。⁽⁵⁾顧維鈞鑒於情勢不佳，立即通知舒爾曼稱，渠實無意組閣，已請求黎總統在進一步考慮閣揆人選時，將他的名字劃除。⁽⁶⁾

六月十三日 與顧維鈞、顏惠慶共進晚餐。

北京「逼宮」之政變爆發，黎元洪因馮玉祥等之迫辱，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北京往天津，京城陷於無政府狀態。當晚，顧維鈞、顏惠慶在美使署與舒爾曼共進晚餐，自由交談，對時局情勢作純私人的交換意見。顧、顏深懼當目前國會議員分為四派，無一派能佔多數，冀獲法定票數，以選出一位新總統，勢將遭遇困難。在國會選舉證明為不切實際的情形下，顏氏建議對總統的職位，可藉公眾意見提出。他所指的「公眾意見」，無疑的是包括各省的督軍省長及其他方面的領導人士。晚十時半分，顏、顧始行辭出，另行參加一項內閣閣員及政治領袖等的聯合會議。午夜，王懷慶、馮玉祥共同照會舒爾曼，重申保證，說明他們將負起北京城和平與秩序的責任，以及美僑安全的責任。⁽⁷⁾

六月十四日 北京公使團組成特別委員會，討論臨城案之善後問題。

本日，公使團組成特別委員會，由英、法、美、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六國公使及日本代辦任委員。⁽⁸⁾業已兩

次集會，關於臨案一致同意對北京政府作以下之要求：一、賠償，二、對將來之保障，三、懲罰。舒爾曼提出每名被擄外僑，在匪巢拘留之首三日，每日賠償五百元，此後每日賠償一百元。⁽¹³⁾此一建議，當獲各國委員之贊成。

六月十五日 公使團臨案特別委員會繼續集會，商討將來之保障問題。

本日，公使團特別委員會繼續集會，對將來之保障問題，決定了兩項原則：一、土匪對在華外僑之生命、財產、權利構成威脅，故外交團將予以密切監視，遇必要時，擬即自派代表前往考察暨報告匪情。當外交團發現任何督軍或其他統兵官吏有失本職，不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有背一九〇一年所立之和約，外交團要求中國政府對於負責之人，課以相當之罪。此一原則，舒爾曼極力贊成。二、商討改良護路的辦法，英使麻克類堅持其改組特別路警之主張，並獲法、意、比、荷諸公使之支持。舒爾曼對此點不表熱心。日本代辦吉田則稱，日本政府反對由外人操縱中國鐵路。⁽¹⁴⁾

七月九日 出席特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臨城案善後問題。

外交團臨案特別委員會，在荷使署召開會議，討論該案之善後問題，此為自上月中旬開第一次會議後，所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因關係重要，在北戴河度假之美使舒爾曼，於昨（八日）夕匆匆返京出席。荷使歐登科（W. J. Oudendijk）為主席，討論事項有一·一、賠償問題，對於每人賠償數目，作鄭重之商討，未獲結果。二、設置護路衛兵案，亦未決定，英國仍極力堅持。⁽¹⁵⁾

按時值炎夏，駐京各國公使紛紛前往北戴河避暑，舒爾曼係於六月下旬離京到北戴河，本月八日回京。十三日下午葡使符禮德、英使麻克類亦均自該處趕到。⁽¹⁶⁾日本新任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則於十六日晚抵京。⁽¹⁷⁾翌日，正式就職，因國書係致黎元洪者，故未呈遞正式國書。十九日並致文外交部，通知抵任。⁽¹⁸⁾

七月十六日 出席臨案特別委員會，並晤日本代辦吉田。

上午，臨案特別委員會再度集會，完成對北京政府照會的草稿，此項草稿將向公使團報告，俾便採取適當之行動。內容方面重大修訂之處，為提高被擄外僑之賠償數目。即在匪巢喪失自由之首三日，每人每日賠五百銀元，此後一星期，每日各賠一百銀元，第二星期，每日各賠一百五十銀元，第三星期，每日各賠二百銀元，第四星期，每日各賠三百銀元，嗣後依此類推。被殺英人羅斯門之生命賠償，則為兩萬銀元。今晨開會前，日本代辦吉田已與舒爾曼交換意見，下午復訪舒使，討論改組路警問題，並說明日本政府之態度。日本方面，未曾正式反對英國所提計劃的原則，但對此種辦法，頗抱懷疑。故吉田支持法使傅樂猷的提議，將路警置於中國人的控制之下，惟須聽候外國的觀察和通知。吉田又稱，日本政府認為路警案須由外交團予以檢定。舒使答以此亦即美政府之觀點。不過，在原則方面，固贊成英國之提案，惟僅限於保護旅客，並不包含任何秘密的目標。^⑭由此可見舒爾曼仍持其一貫的緩和政策。

七月十九日 臨案特別委員會，復行集會。

本日，臨案特別委員會舉行一次決定性的會議，關於賠償數目，曾引起激烈爭執。舒爾曼以美國為華會之發起者，故極力反對以嚴酷之條件向中國要求。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因排斥日貨風潮，已有不可收拾之勢，亦欲藉此機會，向中國示惠。對苛酷要求，抱反對態度。賠款額遂得大為削減。^⑮

按此時幕後活動亦極頻繁，二十日，葡使符禮德於上午十時訪外次沈瑞麟於外交部，下午三時許訪吳毓麟（秋舫）於交通部。嗣又往訪顏惠慶，所述內容略同。大意不外「臨案善後問題，列國將於不干涉內政及不侵犯中國獨立主權之範圍內，提出關於保護旅客安全辦法。與外間所謂共管，絕對不侔。外交團僅擬以指揮路警之人才，借給

中國政府，以便改良鐵路警備，使其更臻完善。至於護路兵警，則純由中國自行募集，列國實無供給一兵一警之意」。^⑩符氏復擬與顧維鈞為一度之會談，未果；惟舒使與顧氏似有暗中接洽。^⑪十三日午，顧維鈞通電就北京攝閣外交總長之職，^⑫北京混亂無主之政局，漸露一線曙光。

八月八日 與外交總長顧維鈞會談，關於美國新任總統事。

本月二日，美國第二十九任總統哈定（Warren Gamaliel Harding）逝世，翌（三）日，由副總統顧禮治（John Calvin Coolidge）繼任為第三十任總統。^⑬八日，舒爾曼訪新任外長顧維鈞，顧氏當即對美國新總統就職一事，面申祝賀之意。略稱：「貴國新任大總統顧禮治君，業已就職。政府昨已電訓施肇基公使，轉達本國慶賀之忱。深信顧大總統繼續貴國歷來大總統之盛業，俾中美邦交日益鞏固。上年華府會議時，余嘗獲知於顧君；今當顧君冒荷貴國元首之重任，為是擬請貴使代達鄙人慶賀之意，並祝顧大總統康強納福」。舒使答稱：「適當代達閣下盛意，本使亦深信顧大總統於本國歷來大總統對於貴國之親善政策，將繼續不變。誠以中美實有共同的利益，而於國家政治觀念，亦有相同的思想」。維鈞連道：「誠然，誠然」。^⑭觀此簡短的對話，一面可看出美國仍維持其一貫的遠東均勢與門戶開放政策，一面亦可察知顧維鈞的外交方針，主要在獲得美國之協助與合作。

八月十日 以十六國臨城案通牒面交顧維鈞，舒爾曼署名於第七位。

由十六國公使、代办或參贊署名^⑮之臨城案通牒，於本日上午十時，送達北京外交部。原件係用法文，共提出賠償、保障、懲辦等三項要求：一、外交團對於臨城案，向中國政府所要求之損失賠償。二、外交團對於將來所擬之鐵路保障辦法，此事須由軍事當道負責。三、懲辦關於此項刦車案不能盡職罪有應得之鐵路人員及雇員（主要包括山東督軍田中玉、兗州鎮守使何鋒廷、津浦路警察隊司令張文湯、鐵路衛隊隊官趙得超）。全文冗長，故予從略。

。葡使符禮德領銜署名，依次爲荷蘭公使歐登科、古巴公使巴爾納 (Jose A. Barnet)、挪威公使米賽勒 (John Michelet)、比利時公使艾維滋 (Robert Everts)、西班牙公使鐸斯芬德斯 (Marquis De Dosfuentes)，舒爾曼列名於第七位。^③

按一般記載，該項通牒係由公使團領銜公使符禮德送達外交部，面交顧維鈞，惟據九月廿四日顧維鈞致舒爾曼覆文，內有「With reference to the Note of the Diplomatic Body of August 10th last relative to the Lincheng incident which your Excellency handed to me on the same day」……等字樣，^④可證明確係由舒使面遞者。

八月二十一日 訪顧維鈞長談，對中東鐵路及臨城案，商討甚久，並表示擬往哈爾濱旅行。

本日，舒爾曼偕參贊裴克往訪顧維鈞，作冗長之會談，外部秘書黃宗法亦在座。首先談到中東鐵路問題，先是八月一日，張作霖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企圖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東省當局本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猝然執行，然消息洩露，舊地畝處長俄人關達基 (M. Gondatti) 抗不交卸。張煥相親訪關達基，令其交出地契、租約及其他重要檔案，並予警告稱，除非順從上述要求，即將以武力奪取。此項措施，首先引起蘇俄代表團對北京政府的抗議，聲稱所有有關東路問題，僅能靠與蘇俄談判獲致解決，絕不允許採取片面的單獨行動。^⑤接着駐哈爾濱英、法、日、美四國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並將印章、地契等封存箱中，領事團的行動藉口基於華府會議對東路之決議案，實係爲了保持其股份權益。^⑥此項交涉，旋由哈爾濱轉向北京，英、法、日、美四國公使，照會外交部提出抗議。故舒使特向顧氏面告美方之意見，略稱：「今日美國對於東路，已無堪以注意之處，獨以華府會議對於該路曾有決議案，公認中國爲該路之付託人，是故中國有保全東路現狀之責，至俄國政府成立爲止」。顧

氏答以此次東省當局，取消東路地畝處，考其用意，既非違背合同，尤不願變更合同之意義，乃不過純粹根據合同行事，冀將東路公司所有之權利及職務，劃一相當界限。如係商業事項，則歸公司經營，如係政治事項，係照一九二〇年續訂合同，完全歸中國管理。但東省鐵路公司自成立以來，佔領地畝，不計其數，大都由公司轉賃商人，藉收租金，是公司取地，非爲鐵路，實爲出租獲利，且於所佔地段內設治征稅，沿襲當初帝俄之殖民政策，全屬逾軌行爲。昨接王景春督辦電稱，此次地方官自公司收回之地，悉非鐵路所需，故與該路營業，全無關係。舒使不以爲然稱，公司已得之地，或係中國政府給與，或係購自民間。例如橫亘北美各大鐵路，除軌線所經之地外，各有政府特與之地，往往袤延甚廣，皆歸各該鐵路公司劃區營築，轉租獲利。美政府資助鐵路公司，意在獎勵開闢荒野，政府既與之在前，則不能復取之於後，蓋公司依法所得之地，雖政府亦不能違法奪之。故中國若將東路區內行政權收回，則有可諒，若竟收回公司所有地畝，則外人似有不可解者。顧氏解釋云，東路情形，實有不同，該路公司所得地畝，係用非常手腕。蓋原屬官地，並未給價，其餘民地，亦僅由公司折價強收之於原主，並未按照當時市價公平收購。且該路雖明言係爲商務，其實含有極大政治意味。東省鐵路公司自成立以來，曾三次廣事招撫沿路區域，以遂俄國殖民於東省之計。此久爲地方當局所病，是以亟欲取締一切含有政治之規劃，以無損中國主權爲度。舒使又稱，美國對於東路，現在已無所謂，祇有華府會議一決議案，必須堅持。顧氏當表示將於日內答覆四國照會；但研究此次收回地畝之舉，實無背於華府議決案之精神。[◎]雙方意見距離甚遠。

次談臨城案，顧氏認爲公使團臨案通牒，要求未免太過。日來正予審慎研究，凡可以辦到之處，固當勉予施行；但亦不應無故釀成全國不服，益增國家之困難。舒使謂「貴總長以爲要求太過，本使或者尙可遠甚於此。」該照關於組織路警一節，主張聘用外國武官，至於應聘人數多少，暨所有細則，俱未詳定。中國政府似宜就此籌一辦法。

。如欲更改此節，憂乎其難。顧氏答以吾人現時計劃，須揆度本國特別情形，因時制宜。現擬酌聘籍隸小國及中立國之武員，訓練護路警隊。然中國總須自己放手去做，不能聽別國干涉。舒使又謂，應付匪患全在督軍盡職，區區警隊不足濟事，鐵路所經險要之地甚多，無論日夜，土匪皆可陰伏行刦，路警實無可如何。故使團除要求組織路警外，尚須延聘外國武官，巡視各路防匪設備，以便隨時報告中國政府。中國雖莊嚴自重，然於軍事之學，實不及列強，故宜延聘外國武官教練。顧氏對此點不肯同意，雙方辯論甚久。至於懲罰一項，舒使云，關於此點，使團意見極一致，緣爲首者，應負責任。顧氏辯稱，臨案不能與仇外案件，相提併論。庚子之變純係排外，臨案則係土匪之亡命行爲。繼詢賠償問題，對話如下：

顧：使團磋商各項損失賠償時，亦嘗覓得國際間之先例否？

舒：若在有治外法權之國家，受損失人可在法庭對於當事之鐵路或當事之省政府起訴。今在貴國祇得向貴國政府要求賠償。

顧：此次要求之減輕，諒貴使出力不少。

舒：此說余不敢當。但余以爲照會還可更爲嚴酷。[◎]

觀此可知顧氏對使團臨案通牒所提之各項要求，在不損失國家尊嚴與北京政府面子的前提下，已大體表示接受，所爭者僅細枝細節。而賠償數額之有限度的削減，係舒爾曼在特別委員會中極力主張之結果，於此得一證明。

最後，舒爾曼表示擬往哈爾濱旅行，略稱：「本使此次往哈爾濱，係巡視該處美國領館，以及美國僑民，得機並願訪晤貴國地方當局，暨紳商學界。據美國領事韓森(George C. Hanson)來函云，中東路渥局長(Ostroumov)已預留鐵路包車一輛，以備本使之用。今日報載東路督辦王景春博士現在患病甚重，業入滿洲里醫院調治；本使深

盼得與王督辦一見，並擬順道覽觀中東鐵路情形。」顧氏云：「貴使何日起程？本部可先知照鐵路暨東省當局，以便屆時招待貴使。」舒使答稱：「貴總長盛意，至為可感。本使訂於下星期三（二十九日）晚車出京，此行約需兩星期，始得返京。」^⑯

按此次舒爾曼哈埠之行，其理由雖為巡視領館與僑民，實際全為東路地畝處糾紛問題。美方雖表示對東路已無堪以注意之處，實則仍積極介入。

八月廿八日 出席外交團組織之護路委員會。

上午十一時，英、美、日、法、意、比、荷七國公使組織之護路委員會在荷蘭使館開會，舒爾曼首先發言，宣布美國政府之回訓。內容甚為空洞，無具體主張，既非提案，又非修正案。對於英國提案，大有王顧左右而言他之概。惟電文末尾暗示美國不能贊同英方護路辦法，並表抱歉之意。^⑰

八月廿九日 再訪顧維鈞，商談臨城案。

訪顧維鈞，催請迅行答覆十六國臨案通牒。顧氏答以頗願早日答復，惟此案具體辦法，須該管部各自先行考量，是以外部之答復，尚需若干日，方能脫稿。再者數國公使，現時尚未回京，答復縱然齊備，大約亦需各國公使回京，始能開會討論。舒使謂，此事關係使團全體，不能妄加揣度。預料各使於兩星期以內，當全體回京。顧氏稱美國報紙鼓吹各大國駐華軍隊，每國增至二萬之數，又聞法國擬於本年九月間，加派軍艦兩艘來華，未知亦有所聞否？舒使答稱，未有所聞，報紙縱有倡議，但美國政府不致予以重視。且增兵之事，按照美國憲法，必須國會通過。此時美國民心，未忘歐戰痛苦，大都不願再有戰爭。至於美國駐天津軍隊，常時調往菲律賓，亦常時由菲島調回，此項調遣，已成習慣，而人數亦不過一連之多，不足為異。顧氏表示，若各國適當此時，增派駐華軍力，定滋

中國人民誤會。並謂北京政府已內定徐州鎮守使陳調元爲魯、豫、蘇、皖四省剿匪總司令，擬會剿土匪，以免其流竄之弊，希望使團護路之計劃，從此打消。⁽⁴⁾

晚車赴哈爾濱。

舒爾曼夫婦，乘晚八時半車離京赴哈爾濱。同行者計有馬古德少校、漢文參贊麥克夫婦。預定三十日到哈，九月一日往滿洲里，二日回哈，即赴綏芬河，十一日由哈赴奉，在奉約停留一日，即行返京。⁽⁵⁾

按舒使此後行程，與原定時間表，略有變更。九月十日即抵瀋陽，因與張作霖舉行會談，故停留較久。

九月六日 在哈爾濱中東鐵路俱樂部發表演說。

舒爾曼訪問哈爾濱，恰爲東省當局企圖收回東路地畝處事件發生後的一個月，他首先聽取美駐哈埠領事韓森的報告，並旅行各處視察哈埠及東路情況，認爲中國地方當局似已決定且握有實力從鐵路公司有效的收回一切地畝，而不再顧慮與華俄道勝銀行間的一切合同，情勢極爲嚴重。六日，他在東路俱樂部發表了一次極不尋常而又坦率的演說，在聽衆之間，有許多是中國方面的高級官員。他解釋並辯明在華會簽署關於東路決議案之英、美、法、日四國公使的態度，以支持他們駐哈爾濱的領事。並請求在雙方獲致友善的協定之前，應行恢復東路區內之現狀。他宣佈四國政府致北京抗議照會的立場，力促東省當局與鐵路公司董事舉行會議，解決爭論，以免引起國際糾紛的危險。彼稱：「有一萬不能爲之事，即訴諸武力以代替法律與正義，使用武力將爲復歸於野蠻人的方法」。東省當局由其直率無隱的控訴與責難，深感震動不安，但仍繼續進行其既定計劃。⁽⁶⁾

舒使此次演說，在翌（七）日的中、英、俄文各報皆將全文刊載，北京報紙於十四日節錄其要點。而華俄道勝銀行駐遠東代表畢蒂茲久寧（Petithuguenin）立即電該行巴黎總行，詳加報告。⁽⁷⁾ 舒使主張保持東路地畝原狀，

雖強調法律正義，實則爲保持美國條約上的權利，其暗中支持關達基，並公開指責中國收回東路地畝之不當，視東路爲列強共有物，皆由於此。其態度之強硬，更爲前所未者。

九月八日 哈爾濱各團體代表程小川等訪舒爾曼。

哈埠各團體代表程小川、陳際青、張維中、李明遠、范俊夫等，往訪舒爾曼，陳述撤消地畝運動之理由，冀獲彼之贊助。舒使稱：「貴代表頃述及地畝處事，純屬行政範圍，無外交關係，余不謂然。華府會議，各國承認在俄國無正式政府之前，貴國代管東路，在此管理期間，自應保持原有財產。地畝處所管地畝，係根據霍爾瓦特(Horvath)與吉、江兩省長官訂有購地合同，既由此合同，所購之地即爲東路財產，此時應予保留，以俟俄有政府，再解決此事。」其言等於否認中東路之中國主權，陳際青予以反駁稱：「東路財產界限至明，以路線用地爲限，若於用地以外任意展放，經營農產，劃分街市，移民強佔，此亦謂爲鐵路財產，華會議案，尊重領土主權之謂何？不圖貴公使猶不謂然！且華會既承認吾國對於該路之行政權力，國家行政之權不受何等拘束，豈對此無效佔有之地畝，獨不得行使之權，而必謂此時應予保留乎？」舒使辯稱：「東路不應有行政權，美國早有此主張，故對於東路向不納稅，至地畝處附帶有若何行政權，余此時難以論斷。此又涉於法律，言至此可分爲兩層說法，一俟俄有政府，再以此事有碍行政，和平商酌劃分；一按法律組織法庭裁判。余對貴國行使政權，極爲尊重，惟關於東路財產，不能不公共保持。」雙方立場各異，會談毫無結果，徒增不愉快氣氛。

九月十日 在瀋陽與張作霖晤談，並共進晚餐。

舒爾曼抵達瀋陽，決定努力獲得張作霖的擔保，以解決東路地畝處糾紛。是日下午，張、舒舉行長時間的會談，張氏主動勸告外交團對中國國民勿施用恐嚇性的干預，而應作有效的說明，即目前哈埠混亂情況，已構成對和平

與外僑的威脅，必須終止。⁽⁵⁶⁾ 舒使發現張氏在堅持中國主權、接收東路地畝及反對干預各點上，態度不僅倔強，而且猛烈，以爲此與美國及其他各國政府，毫無關涉。舒使宣佈華會決議案之條款，詳細複述情勢的實況，並分析前項協定，中國政府實負有義務，但東省當局無論在變更其觀點及緩和其意旨方面，俱未產生任何明顯的效果。並詢張氏倘招四強爲敵，則渠之手段又將使中國有何收穫？他暗示張氏仍將在長城以南的政治舞臺上再度活躍，倘若必須面對四強的反對，則如何能更進一步達到其個人的目的？張氏的態度立即有了明顯的改變，轉趨溫和，詢舒爾曼將有何等建議，俾其遵行？舒使認爲張氏的面子，必須保全；尤應當機立斷，取消其頒布之設立新地畝處的命令，而代以由哈爾濱地方當局與東路公司舉行會議，俾覓解決之途徑。張氏極爲友好，示以可望和解，並儘可能的覓取一和平解決方案；惟在採取行動之前，彼將與其僚屬磋商。

張作霖旋設晚宴招待舒爾曼，氣氛極爲愉快。餐後，張氏又私下重提前案，說明收回地畝處之政策，最初並非彼所創始，而係其駐哈爾濱的僚屬所主張，且一再向舒使保證將覓一完滿解決之道，以息紛爭。⁽⁵⁷⁾

舒爾曼對張氏施其攻心戰術，一面滿足其野心與虛榮心理，一面以四強的反對相威脅，終使張氏態度軟化，而趨緩和。亞細亞新聞社 (Asiatic News Agency) 發自瀋陽之電報，刊載於九月十八日之北京導報，內稱：「由於舒爾曼博士訪問瀋陽與哈爾濱的結果，張作霖業已訓令東路護路司令朱慶瀾，令其延緩接收地畝處，直至此問題業經東路董事會、駐哈領事團與東省地方當局充分討論之日爲止。」⁽⁵⁸⁾

九月十四日 返抵北京。

九月二十二日 在北京接晤瑞典駐廣州代理領事歐里佛克羅納少校 (Major Olivcrona)。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奉大元帥孫中山先生之命，於九月五日照會駐粵領事團領袖領事英領真密孫 (

Sir James W. Jamieson) 請將所附備忘錄二件，轉致北京公使團領袖公使葡使符禮德，轉請各國公使察核施行。照會係西南各省，要求均霑關餘事，略稱：「竊念中國關餘，除撥還外債外，所餘尙多。此項關餘，北京政府多用以償欠債，而用他項收入，以爲興兵侵伐西南。西南各省固不得不另自籌正當之款，興兵以自衛。故西南各省所受之損失正倍。蓋一則以生息之款，移於北京，爲其構兵，以害西南，一則西南不得不另籌相當之數，以爲自衛之計。此項不平之事，吾人實不能長此忍受。」^⑩ 至備忘錄兩件，一爲述明西南各省要求均霑關餘之理由，一爲述明將來之用途。^⑪ 蓋因北京政府權力，不能及於全國，惟其據有京城舊址，故得外交上之承認。今以由西南各省所收之關稅，諉諸其敵，不用於本境各種建設之用，誠屬不可忍之事，故要求將民國九年三月以後西南應得之積存關餘，由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glen)撥還軍政府，俟後按月依例攤分。並由粵關稅務司易紈士(A. H. F. Edwarder) 實際執行。至該項餘款將來用途，計有廣州市政之改進，粵省公路之修築，幣制之改革，河流之保護，蠶絲業之改進，建立粵省農業站，以及教育方面之各種建設等項。^⑫ 此一通牒，引起北京公使團極大之震動。舒爾曼自哈埠返抵北京，首先訪晤瑞典駐廣州代理領事歐里佛克羅納少校，歐君亦係從事粵省主要水利事業的工程師，並曾於本月五日與伍朝樞面談關餘問題。彼近期來京，故舒使於二十二日晨與作長談，詢以廣州現況。歐君相信倘軍政府之要求被拒絕，或將發出改廣州爲自由港的命令，以威脅列強。甚至中國海關服務人員，被外國砲艦迫其返回工作崗位，亦因面對走私偷漏，消極抵抗，勢將不能鎮靜供職。此一爭執的後果，極爲嚴重，似乎將導致整個海關制度的分裂崩壞，而予貪財的各省督軍以強烈的吸引力。^⑬ 歐君的觀點，是極爲現實的，舒爾曼也只好接受並承認這種看法。嗣後各國軍艦麇集廣州，停泊示威，美艦也不甘後人，除了阿沙維爾號(Asheville)、帕姆盤加號(Pampanga) 兩艘大型戰艦外，復自馬尼刺調來驅逐艦六艘，參加了示威的行列。^⑭ 可是，舒爾曼自始即不願擴

大事態，終且親赴廣州，試行覓取和平解決的途徑。這不能不說是受了歐君的影響。

九月二十七日 參加外交團爲討論臨城案舉行之會議。

本月二十一日，舒爾曼與顧維鈞共進午餐，顧氏告以臨案覆牒將於二十四日發出。舒使就北京與外交團爭論之危險性，提出警告，蓋外交團之立場乃堅定不移的。顧氏稱，覆牒將難使中國人或外國人完全滿意，但余必須說明中國的公衆意見，恰如外交團提出其要求時，亦或許受外國公衆意見之影響。再者一弱國政府，即使應允外國公平、溫和的要求，也比一強國政府困難的多，余雖不欲如此明言，然亦確係真實之事。顧暗示免除田中玉督軍職務，將為最大困難之點。舒使答以此為不可避免之事，並稱倘認為彼之勸告為合理，可在覆牒保全田氏的面子之後，對其辭職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據顧之深入的觀察，田氏終將迅即前來北京。談話結果，舒使得一印象，即顧氏並未規定其最後的立場，而仍開啟其門，預備作進一步的讓步。⁽²⁴⁾

二十四日，顧維鈞發出臨案覆牒，駁斥十六國八月十日之照會，聲明四點：一、此案並非排外舉動，亦無特別仇視外人之表徵，實出於土匪之不法行為。二、中國政府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三、護路一事，為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對外交團提案，萬難承受。四、凡惱處中國官吏人民，皆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辦理。⁽²⁵⁾此牒一發，首先引起上海字林西報之抨擊，謂此為北京政府「迴避責任」。⁽²⁶⁾二十七日下午，外交團為此舉行會議，舒爾曼應邀參加。各公使表示意見，認為外部覆牒具有和解之意，措詞優美，似可取信，惟仍够不上「有效答覆」的標準。各使全體一致反對修改八月十日照會中任何部分的要求，包括附加的損害賠償，收入損失賠償等原則。凡此皆會被顧氏所拒絕。舒爾曼頗懷疑由使團再發出一通牒，作合理的答辯，是否為最佳之方法。因如此可能導致延長的辯論，而北京政府將蒙蔽實際情況，並提出無休止的問題。因此建議複述使團前次要

求，而不作駁辯。此外德使伯依 (Dr. Boyé) 提出另一方案，即將此事件暫行懸擱，由使團密切注意顧氏覆牒所允諾之改革，並在對該案答覆之前，予北京政府以合理的時間，俾這些改革付諸實施。會中議論紛紜，未有具體決定。⁽¹⁷⁾

十月一日 外交團繼續會議臨城案。

北京外交團於本日（星期一）午前繼續會議，對顧維鈞覆牒作進一步的考慮，舒爾曼應邀參加。先是舒使於九月二十九日邀約英使麻克類、法使傅樂猷、日使芳澤謙吉作非正式會議，為考慮如何回答顧氏照會，初步交換意見。舒使建議兩點：一、鑑於未獲顧氏文書具體的保證，此項覆照必須在數日內發出。二、外交團在其照會中僅須述明顧氏覆牒對十六國所提要求，無任何改變之理由；並重申對臨案賠償、保障、處罰等要求條款。英、法、日三使支持其第一點，法使則對第二點略作補充，認為須添數語反駁顧氏所稱臨案並非排外之基本論點，指出顧氏規避事實，因為此一事件確已對外人造成危險之情勢。經此修改之後，舒使建議全被贊同。十月一日外交團的全體會議，即以上兩項意見為綱要，逐條討論，獲得一致的認可。並決定由特別委員會起草答覆。⁽¹⁸⁾

按此即為外交團「臨案二次通牒」，十月四日午後四時，由葡使符禮德訪顧維鈞時，當面交付。原件仍係法文，責中國軍隊剿匪不力，聲明維持第一次通牒之旨趣及結論，即「確保在華外人生命自由權利及財產之尊重，同時並希望中國恢復法律與秩序」。⁽¹⁹⁾ 通牒發出後，無論東交民巷及北京外交部方面，空氣咸異常緊張。

十月十五日 與各國公使入賀曹鋐就賄選總統職。

本月五日，吳景濂包辦之國會，舉行總統選舉會，曹鋐以重賄獲四百八十票當選。十日，曹自保定至北京就職。外交團拒絕「觀賀」，表面原因係日本公使尚未呈遞國書，實則要挾北京政府，以承認臨城案全部要求，為公

使觀見的交換條件。並限十五日以前答覆。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國務院舉行特別閣議，由兼代總理高凌霨主持，討論此事，內容甚密。曹派閣員憤憤不平，認臨城案係一問題，觀見係另一問題，不能相互牽扯。曹則囑以「慎重辦理，應讓者不妨稍加讓步，應爭者亦當力爭」。^⑩此時田中玉亦已來京，極力活動，戀位甚力。十三日，閣議議決准田辭職，以鄭士琦署理魯督，履行公使團之要求。閣議散後，顧維鈞、吳毓麟連袂入府報告，與曹錕會見於春藕齋，顧以去就力爭，認為如不免田之職，則臨案殊無辦法，不願再當交涉之衝，遂成定論。^⑪十五日，外交部正式將臨案二次覆牒送出，對十六國之要求，完全承認。各公使即於同日入賀曹錕。

是日上午十一時，北京外交團十三國公使、三代辦入府觀賀，一同參加曹錕的招待。美使舒爾曼亦在其列，排於第七位。十時許，先由公府大禮官黃開文在西苑門迎入懷仁堂，外長顧維鈞，外次沈瑞麟，均在場招待。^⑫

觀見儀式開始，首由曹錕演講，繼由領袖葡使符禮德致答辭，曹氏依次與各國使節握手並寒暄。當與美使晤談時，曾致候美總統顧禮治之健康，並謂「中國對美前總統哈定之善意與協助，深表感謝。余瞭解顧禮治總統亦頗有意與中國交好，故余極希望中、美兩國的友誼永久持續。」舒使答稱：「美國政府和人民熱切的回報以同樣的感情和觀點」。^⑬

十月二十四日 暫顧維鈞，談粵省關餘案。

舒爾曼面告顧維鈞稱：「廣東向使團力爭屬於東南部分之關餘，本使業經請示政府訓令。今奉本國政事堂電開，美政府仍持往昔看法，以為使團對於關餘之關係，僅如信托人代表中國已經列國承認之政府，暫行經理而已。否則條約上之根據，將完全消失。」顧氏答云：「當以轉達閣僚。」^⑭

十月三十一日 再晤顧維鈞，商談中美無線電合同案。

本月二十六日，高凌霨內閣正式承認美商合衆無線電公司合同。三十日交通部派電政司長爲中、美無線電公司董事，以示開誠合作。遷延幾達三年之舊案，得以解決。本日，舒爾曼偕裴克訪顧維鈞致謝，並商榷實行步驟。略云：「現在第二步即盼中國政府迅令江蘇省長韓國鈞在滬劃購官用地畝，此事非由地方官強制執行不可。祇有地方官可用公平時價購買所需整齊地段，否則風聲傳出，無論何人皆可在所需之地中間，預買地基若干，任意高抬其價，發生無限波折。」顧氏答稱：「余自樂於向吳總長一說，但如此辦理，又不知將延至何時。吾人業已越過幾次障礙，幸勿再設障礙自阻。」舒使仍堅持其見謂：「誠然，但購地一事，必須地方官執行，否則所需之地約有三千畝，而地主約有一百五十戶之多，人各一心；除非地方官以公允市價，強其出售，若令一百五十戶通同就範，實爲不可能之事。」顧氏云：「貴使所說，自是實在情形，當據以轉告交通總長。仍盼公司借重新派中國董事，凡事若能由公司自行辦理，不驚動官廳，尤爲最善」。[◎]

十一月十八日 赴北京中央公園，參加美前總統哈定紀念碑揭幕禮。

萬兆芝等籌辦爲美國已故大總統哈定，在北京中央公園樹立紀念碑，以紀念哈定對中、美友誼之貢獻。本日舉行落成揭幕禮，適逢星期日，故請柬皆早日發出。舒爾曼收到請柬後，即於下午三時，驅車赴中央公園，參與該項典禮，顧維鈞亦準時與會。[◎]

十一月十九日 訪顧維鈞辭行。

舒爾曼偕參贊裴克訪顧維鈞辭行，略稱：「本使訂於明日偕同內人出京，前往雲南，今日特來辭行。」顧氏盼其一路平安，舒使稱謝。[◎]

十一月二十日 異北京，首途赴滇。

按此次舒爾曼之南遊，無論行期行程，俱傳說紛紜。舒使本人向美國務院之報告，亦未提及。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順天時報載：「查舒氏係於去歲九月，離京赴滬，便道過粵」，[◎]未提及赴滇之事。行期記載亦屬錯誤，蓋九月間，舒使正訪問哈爾濱、瀋陽，並未南下。往遊雲南一節，當確實可信，因據外交部美館問答，不僅舒使本人曾面告顧維鈞，且於其離京四日後，外次沈瑞麟復通知美館參贊貝爾稱：「舒公使此次遊歷雲南，本部已電知雲南省長暨交涉員，俟舒使抵滇時，妥為招待。」[◎]至於赴滇路線，僅知其先由京赴滬，以後行程，無從查考。彼在滇如何與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接洽，暨停留時日，亦無資料可稽。據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稱：「美公使舒爾曼南下兩月」，[◎]計彼此次南遊，首尾共五十六日，兩月之數，大體不差。彼離滇應在本年十二月下旬，或係繞道越南，經香港抵廣州。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月初 抵廣州。

舒爾曼此次訪粵，外間傳說紛紜。有謂彼係疏通孫中山先生與北京外交團間之交涉，而充作調人之角色。蓋粵省關餘問題發生，美國首先由馬尼刺派軍艦赴廣州，舉行示威，嗣後態度逐漸變為和緩，不願與英、法諸強國取一致行動，換言之，即不願藉武力干涉，以求解決。其原因厥為避免刺激西南之輿論。蓋此時粵省反對外國干涉聲浪，增長迅速，並傳出將有抵制美貨運動。香港地方船員及勞働團體，發表宣言謂，若列強干預中山先生截留關餘，則彼等當開始同盟罷工，停止為外國船舶起卸貨物。英人不願使廣東香港通商決裂，頓有軟化之朕兆，美方自更力主調停。[◎]據順天時報論稱：「美國因遭南方輿論之猛烈抨擊，遂多方辨明其無藉武力解決之意，且進而表示好意之斡旋，其結果縱係示惠於軍政府，實則恐南方輿論與工界之反抗也」。[◎]又據美駐廣州總領事詹金斯（Douglas

Jenkins) 致美使館電稱：「由於發現吾人與列強一致，而生觖望，當地宣傳機構有集中攻擊美國之傾向。廣州報紙指控美使舒爾曼贊同曹鋐之賄選。孫先生致電美國國民，對美艦威脅廣州，提出控訴」。◎凡此情勢，皆為舒爾曼訪粵之主因。

舒使係搭乘「墨黎納」號美輪前往廣州，與該處領事團及各國海軍官員會議，討論粵海關問題。出席者計有領袖領事英領真密孫、美領詹金斯、法領畢瓦西 (M. Beauvais)、口領天羽英二 (Mr. Eiji Amou)、美海軍提督羅連臣 (Captain Lannon)、美館海軍參贊陳尼上校 (Colonel Cheney)、英國艦隊司令列賓遜大將、英艦麥那裡亞號管帶李文生爵士 (Lord Livingstone)、法艦克拉尼號管帶海軍提督費洛扎等人。◎舒使採取穩健和平的立場，發言異常慎重。因華盛頓方面，自接獲粵省擬抵制美貨之消息後，半官方表示美政府固贊成列國保護條約上權利之聯合舉動，然對於施行強迫手段，美決不願居於先導之地位。舒使乃秉承美政府宗旨而行事，認為繼續以砲艦威脅，並非良策。◎

一月六日 晉謁孫中山先生，調停關餘問題。

是日，舒爾曼晉謁孫中山先生，調停關餘問題，傾談近兩小時。◎談話內容，各方記載甚少，據林百克 (Paul Linbarger) 稱，中山先生詢以美國是否誠意願為中國之至友；並謂如美國欲對中國表示真正之友誼，應先歸還上海漢口之所謂美租界，以為誠意之保證。◎又國父年譜稱：「惟舒氏對於先生頗具成見，關餘問題，仍未解決。」◎按舒使係於五日先與伍朝樞晤面，作初步商談。翌 (六) 日由伍氏陪同往大本營，晉謁中山先生，所談以關餘案為主。雖未獲致結果，然亦有折衷之方案。當時孫先生的美籍顧問諾曼 (R. S. Norman) 亦在座。據伍氏事後月餘在大本營外交部（設於廣州交涉使公署內）對記者之談話，略謂：

「關餘案前經駐京美使舒曼來粵，提出調解意見。首先與余晤面，謂將向外交團提議，將廣東應得關餘，撥作治河經費，庶使各方均能保持面子。余當答以廣州政府，曾有公文發表，聲明決不將關餘供軍用，而以該款應治河辦學校之需；今貴使提議，正爲原訂計劃之一部，自可贊同。嗣商及交款手續問題，則美使之意，欲使總稅務司直接撥交治河處；余則主張應交廣東政府，再由政府撥作治河之用。蓋用途之指定，係爲余個人之信約，而政府對於該款之所用權及其處分權，固不容外人之干涉也。關於此點，未有成議。」

次日，偕舒氏往謁中山先生，談及茲案，其初頗不投契。至後中山先生對舒曼意見，已表示贊同，惟於交款辦法，則未之討論。美使退出後，余向彼聲明：中山先生適間，係在主義上承認貴使之意見，至實行手續，則仍應依照昨日所議辦理。舒曼當謂中山先生既未言及，則大可不必再瑣瑣商量。舒曼遂即離粵北行。余施用書面將手續問題，重言以聲明之。乃昨（按爲二月二十四日）得美使復書，謂茲案已提出外交團，向北京政府商辦。關於交款一層，中山先生旣未有表示，可毋庸更生枝節云。」⁽⁵⁹⁾

又據舒爾曼本人對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記者之談話稱：

「關於粵關案，曾與伍朝樞及孫中山先生爲長時間之會，而考慮此事。」⁽⁶⁰⁾

該報將舒使談話，摘要記載。彼初晤伍氏，對其加以明白解釋，謂列強對於軍政府攫取關餘之計劃，決不予以贊成。故外傳外交團討論廣州分潤關餘之事，純屬子虛。目前美國亦無承認軍政府之計劃。翌日，晉謁中山先生，舒使稱，美國對華政策，並未變更。又重申尙無承認軍政府之機會。孫先生意頗不悅，主張由美人出面贊助，以便中國各方首領可以召集會議，以謀中國之和平。舒使答稱：「美政府對於此舉，是否表示提倡，與本使毫無關係；惟對於海關問題，本使當盡力討論，因美國對此節極爲注意。」孫先生又云：「余將請中國全國商會聯銜通電，提倡召

集和平會議，各界派遣代表預會。」舒使繼稱：「截留關餘，茲事體大，如果強迫實行，必致引起與列強之衝突，後患更不知伊於胡底。至將關稅剩餘，分配於中國各地之官府，列國亦已聲明，決無此種意旨。至於保全軍政府之體面，擬留關餘若干，以爲濬疏西江一節，請向余外交團之同僚與總稅務司安格聯接洽此事，研究有無可行之理由。」蓋舒爾曼由從事粵省治水事業之瑞典工程師歐里佛克羅納處聽來，該西江工事之緊急，並資本之缺乏，遂聲明若孫先生同意將關稅之一部，撥歸粵省內治河之用，則關餘之爭，即可和平解決。孫先生謂「縱濬河之事可撥關餘，但其他擬撥關餘之任何主張，余必設法阻止。」^⑩

將伍朝樞、舒爾曼分別對中外訪員之談話，加以對照，大致可瞭解舒使晉謁中山先生後，對關餘案獲得了怎樣的一種折衷辦法。中山先生態度嚴正，據理力爭中國主權，但示以撥關稅濬河，可以商量，實未關閉和平之門；舒使避免觸及全面的政治問題，惟對關餘案亦有若干的讓步。粵省劍拔弩張的局面，終告緩和，故舒使訪粵之行，並非毫無收穫。

按此時葡使符禮德正在香港，曾電荀使歐登科，關於粵海關事件，最好和平了結，並謂如各使能諒解此事，彼願出任調停。而各使以葡國在粵有澳門之關係，與各國情形不同，雅不欲符使出任調停之責，遂擱置不議，符禮德乃由港啓程返國。^⑪因此舒爾曼獨當斡旋重任。及其北返，向顧維鈞建議由北京政府撥給關餘一部分，爲疏濬西江之用。舒使並一再催詢此案，促其實現。顧氏曾與安格聯接洽，以現無關餘可撥，乃於一月三十一日閣議中，提出報告，研議如何辦理。閣議結果，先由與關餘有關係之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會同稅務處磋商辦法，俟有成議，再行定奪。此案大致已獲解決。^⑫六月十九日，粵海關關餘撥充西江疏濬費，付諸實施。孫中山先生即派林森爲廣東水利督辦。^⑬

一月九日 自粵抵滬，翌日赴杭，晤盧永祥。

舒爾曼自廣東抵上海。於十日偕同駐滬美總領事康寧翰 (Edwin S. Cunningham) 赴杭州，訪問盧永祥。據舒使稱，美國對廣東政策決不變更；關餘問題，當與列國取一致之行動。⁽²³⁾

一月十四日 返抵北京。

本日，舒爾曼搭乘浦口快車，過津返京。在天津車站停車時，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記者，登車求見。舒使遂將遊歷廣州一事，詳細說明。並謂，前者外間對於美國務院半官式之報告，多謂粵關問題，美國不願與列強取一致之行動，此語殊非確實。蓋美國對華政策，始終未變素日之態度，對於列國自當盡力合作，以「保持在中國關稅行政之威嚴。」又外傳列強海軍殊少合作能力一節，毫無根據。各國海軍，咸能合作無間云。⁽²⁴⁾ 按舒使談話，純屬不着邊際的外交辭令，目的在掩飾各國對粵關問題之歧見，俾使其調解方案，順利完成。

二月一日 參加顧維鈞為歡迎羅斯福夫人舉行之晚宴。

一月十二日，曹鋐以孫寶琦為國務總理，代高凌霨。顧維鈞仍長外交。高代閣傾覆，係由於金佛郎問題 (Gold franc question)。先是英、法、荷、比、美、日、義大利、西班牙八國，要求以金幣付庚款，北京政府咨請衆議院公決，遷延甚久，迄無結果。嗣以外交問題牽入國內政爭，輿論界亦極力反對，各公團警告文電，紛至沓來，⁽²⁵⁾ 該案終被衆院否決。舒使認為金佛郎問題延宕日久，則特別關稅會議之召集，勢將被阻，與中國有損無益，力勸北京讓步。顧維鈞則主張付之海牙國際法庭公斷，⁽²⁶⁾ 並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辛丑條約，駁覆八國要求。⁽²⁷⁾ 公使團對顧氏照會，意見不一，覆牒雖已起草，尚須經全體之認可。本年二月一日，顧維鈞設晚宴歡迎羅斯福夫人 (Mrs. Roosevelt)，舒爾曼亦應邀參加。席間農商總長顏惠慶告舒使稱，北京政府切盼儘速獲得外交團的答覆，

俾將中國照會與使團覆牒，同時提交國會，聽其裁奪。顏氏並期望內閣與國會將要求此項爭端，付諸公斷。彼認為這種辦法係屬可能的，就中國及參加華會的列強而論，一俟處理此困擾問題的意向為對方所接受，即可準備舉行特別關稅會議。^⑩ 舒使表示首肯。

按中國新聞界以及國會，俱反對以金幣付庚款；而北京政府難拂民意，又深知結局惟有承認金佛郎案，故欲外交團對顧之照會有一強硬答復，以便向國民解說，除却仲裁一法外，顯無他途可循。顏惠慶所提意見，乃係對舒使的一種暗示。旬日後，公使團照會外交部，堅主用金佛郎償付庚款前議，^⑪ 這未嘗不是北京當局所運用的取巧手法。

三月十一日 訪顧維鈞等，探詢中俄交涉實況。

自蘇俄全權代表加拉罕（Karakhan）於去歲九月二日抵北京，迄今半載有餘，中俄談判，已進行至決定性階段，舒爾曼無時不加以密切注意，本月十日，曾與顏惠慶作了一次晚餐後的密切談話。十一日，復訪顧維鈞，舉行類似的晤談，交換意見。此外，舒使又晤與加拉罕接近人士，對整個情勢已獲致大概的了解。他認為中國深受英國承認蘇俄的影響，公衆意見並不反對予俄以承認，尤不願落於日本之後。^⑫

三月十九日 向顧維鈞探詢中俄交涉停頓原因。

本月十四日，中俄協定大綱由王正廷、加拉罕雙方簽證，翌日，北京閣議關於條約、教產、蒙古等問題，堅持異議。十六日，加拉罕即緊急照會王正廷，限三日內將該大綱正式簽定，逾期不受任何拘束。中俄談判遂告破裂。本日，舒爾曼偕參贊裴克，再訪顧維鈞，探詢破裂真相，這恰在加氏三日之限剛剛滿期之後。顧氏認為加拉罕以王、加草案為最後定稿，實係錯誤的觀念，蓋在批准之前，必須獲得政府之贊成。當其定出限期後，內閣曾予考慮，

此已使情況更趨困難。惟誠如加氏曾經宣稱，彼之目標爲對中國建立友好關係，則捨外交之路外，難以預見任何其他途徑，對彼更爲通行。^④據外交部檔案，顧、舒談話如下：

舒：前日報載加拉罕致函王督辦，限期三日決定中俄交涉事件各節，本使曾囑麥克參贊電詢貴部黃宗法秘書，是否屬實？旋蒙答復，至爲感謝。昨日京報登載外交當局非正式宣言一節，未知內容所敍，是否翔實？

顧：大致不錯。

舒：現時中俄交涉停頓，究因何故？

顧：現時之停頓，實緣兩方代表，對於彼此所處之實在地位，俱有誤會。正當本國內閣審度交涉相持各點之時，俄代表忽又致函王督辦，限期三日決定，此函益增糾紛，自不待言。

舒：此事今日之情形如何？

顧：仍如以前數日，未有變更。

舒：限期過後，俄代表大約如何辦理？^④

顧：舍諸磋商以外，余未見該代表另有何項辦法。^④

按此項談話，中、美雙方記載，在文字上略有出入。惟有一點可以確知者，即舒爾曼對中俄談判破裂，極表關切。

三月二十六日 再訪顧維鈞，探詢中俄交涉進展情形。

舒：便復偕斐克，往訪顧維鈞，雙方對話如下：

舒：中俄交涉近日情形，未知如何？

顧：近日此事之發展，各報載之甚詳，大致無甚出入，諒貴使俱已閱悉。此案之困難，實緣簽字太速，以致發

生各項問題。加氏之三日期限，愈增糾紛。此皆本案停頓之原因也。

舒：本使閱讀本月十九日貴總長致加代表節略，至為欽佩。

顧：昨晚加氏已有答復，先對本部節略所載各點，加以辯駁；末復表示，希望立卽恢復尋常國交。

舒：此事以後之辦法，大概如何？

顧：此事若加內政影響，勢將治絲易棼，以前各項外交問題，實為前車之鑒。^和

按美國對中俄交涉雖不似法國之積極干預，態度上較為和平，然亦處處運用其影響力，尤以中東路問題為甚。

四月二十三日 三訪顧維鈞，探詢中俄交涉有否發展。

舒使逕赴外交部，三訪顧維鈞，探詢中俄交涉近日有發展否？顧氏答以無甚發展，大約俄代表尚在觀望之中。此次談話，黃宗法、卓思麟皆在座。[◎]

四月二十四日 出席英美協會為歡迎印度詩人泰戈爾舉行之公宴。

舒爾曼於本日上午驅車至北京六國飯店，參加英美協會為歡迎印度詩人泰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 舉行之公宴。由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任主席，舒使則致介紹詞。略稱：

「本人為英美協會一份子，並與博士相交有素，故知博士為一思想家，為一詩人，為一學者，為一教師。博士前在美國，講演人類思想，詞句美麗，口才流利，聽衆數千人，多為知名之士，深為激昂。本人亦親聆其詞，大為感動。此次博士來華，英美協會極表歡迎。中華為一古國，開化最早，凡久居中國之外人，咸悉中國文化之價值。印度亦為富於文化之國，但本人所知者，極為薄弱，請博士略為一述可也。」[◎] 繼由泰戈爾演說，講題為「提倡人類團結精神。」[◎]

按泰氏訪華，係於四月十二日抵滬，二十三日抵北京，在京停留一月有餘。彼屢次發表演說，不僅風靡中國文化、教育界，僑居之英美人士，亦極注意。舒使在京，除外交活動外，復從事文化活動，故與泰氏屢有過從。

五月三日 致函顧維鈞，促其注意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保留列國中東路權利之議決案。

本日，舒爾曼依照美政府之指示，致函顧維鈞，促其注意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全體會議第十三款議決案，保留列國中東路權利的規定。列國認為中國受委託代管中東路，對東路公司之外國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遵照契約，履行義務。美政府斷然主張保護鐵路之一切利益，包括俄國的利益在內，且不贊成任何人企圖改變現狀之舉，除非所有債權人的權利獲得充分保護。函末強調，美國並無意阻止中俄協定之締結；美政府之目的，乃在預防將來的不安，故特提醒中國政府適時注意其對中東路負有個別防衛與充分履行義務之職責。^⑯一言以蔽之，美國是希望維持華會對東路的議決案，亦即維持東路的現狀，與中、俄兩國的目標，大相逕庭。

六月十日 應邀參加公使團非正式會議，商討俄使署問題。

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簽字，並附有聲明書七件，其一稱：「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還。」^⑰依此解釋，則北京舊俄使館，當然亦包括在內。惟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中國停止俄使領待遇時，舊俄公使庫達撒夫（Prince Kudashev）即照會英、美、法、意、日本、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九國公使，請代為保管俄使署及其財產。各國議商結果，推定荷使歐登科負責，並將全部公文封存於鐵櫃中。同時，北京政府亦有照會致公使團，請暫行共同保管。此種情形，迄中俄協定成立，並無變更。^⑱加拉罕如想依約接收前俄使館，首先須獲得列強同意。因而顧維鈞特於六月九日，照請領銜荷使，按照原議，將前俄使館的所有房舍暨附屬物品，歸還蘇俄駐華代表。本日（十日），公使團舉行非正式會議，舒爾曼應邀

參加。與會各使對中國照會加以考慮，一致決定須由荷使代表列國答覆顧氏，並說明倘若俄國正式駐華代表願獲得俄使署之所有權，彼須逕行向領袖荷使申請。

按荷使於十一日覆牒，拒絕中國請交還俄使署之要求。理由有一：一、須俟有關係之各國完全承認俄國；二、須俄正式代表前來請求，始能予以考慮。⁽²⁾此項交涉，轉趨錯綜複雜。

六月十六日 顧維鈞函覆舒爾曼五月三日之照會。

本日，顧維鈞函覆舒爾曼五月三日之照會，略稱，關於中東路之歷史及協定全部顯示該路係由中俄兩國所組成，在中俄協定締結之前，華會之聲明，提出中國在受委託期間的責任問題；目前中俄關係業經建立，東路事務情形與前完全不同。今後中俄兩國政府勢將議商東路問題，蓋此僅與兩國有關，且為兩國信從之正當權利。至於中俄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對列國利益，並無損害，中國政府認為此點，勿須美政府鰥鵄過慮。⁽²⁾此函舒使於翌日（十七）收到。

七月二十四日 與加拉罕會晤於顧維鈞私邸，商談俄使署問題。

本月十二日，公使團領銜荷使歐登科出京，赴日訪問，俾便舒爾曼出面調停俄使署問題。二十四日下午，顧維鈞邀請舒使赴其私寓，與加拉罕會晤。顧氏視舒使的身分，同於代理領銜公使，告以加拉罕業經蘇俄政府正式任命為駐華大使，希與直接議商交付前俄使署事宜，並為二人介紹。在共同飲茶之後，顧氏託辭退席，乃由舒、加二人單獨會談，逾兩小時之久。加氏述及彼不能瞭解列國依據何項立場指定條件，強其於收回俄使署館舍之前，予以接受。舒使答以使館區（Legation Quarter）曾由各簽約國允認由他們共同使用與控制。如所週知，蘇俄業已放棄其權利，故公使團同僚希望獲得一項保證，即俄方應依照條約，遵守一切防衛、稅收和團體的條規。加氏明確而強

調的說，蘇俄並未放棄條約的權利與利益，其地位仍爲連署者之一，惟承認在將來或擬考慮放棄；舒使指明在其同僚的立場，欲知此類意外事故何時可能發生，加氏稱其他簽約國無權向他開列條件，不論現在或任何時間，彼將拒絕接受。舒使繼稱，公使團同僚鑑於加氏公開發表之言辭，對其關於彼等條約特權之態度，深致憂慮。加拉罕承認曾表明不贊成條約規定，惟保證願當其進駐使館區，維持善鄰的關係，並遵守團體的條規。並稱，倘俄政府須拋棄其條約權利，必通知列國以符合國際慣例。他又反覆說明俄政府將不派遣軍隊駐紮使館區。從其言談之間，可見出口氣已緩和的多。舒使詢問是否可將其適才所陳述者轉達公使團同僚，加氏當予贊同，惟表示須特別了解，這不能認作是履行他人所安排的初步條件，而係志願的表達他自己觀點。他同意將這些議論的書面記錄一份，交與舒使；並擬向公使團正式要求交還前俄使署的館舍。⁽²⁵⁾

按移交俄使署問題，最初公使團堅決反對，形成僵持局面。近一週間，則已進入調停時期。舒使之出面調停，與其謂爲係特俟荷使出京訪日，然後進行，則無寧謂爲荷使特行出京，以開舒使調停之端。舒使之意，一面既不欲使中國犧牲其主張，另一面亦不欲予荷使以難堪，所擬方針，頗爲緩和易辦。⁽²⁶⁾此次舒、加會見，實爲正式之會見，而外間傳說紛紜，頗多揣測之辭，且有謂係以私人資格爲非正式之會見者，美使館爲此特發表一聲明書，予以說明，其尤着力處，則在辨解：一、舒使自身之地位，乃簽字於辛丑條約中資格最老之外交團代表。二、與加拉罕會見，係以上列之資格會見。三、認加拉罕爲俄國駐京之代表，故與之會見。⁽²⁷⁾總之，自本日顧維鈞以居間者之資格，約二氏在其私邸會見，而交換關於俄使署問題之意見後，該案即由中國及駐京外交團間之交涉，變爲加拉罕與外交團間之直接交涉。外界紛傳舒、加二氏連日商確之結果甚佳，但實際上困難之點尚多。與辛丑條約有關之各國公使，原則上雖不反對，但關於俄代表須遵守使館界內一切規則並負納稅義務一層，則不欲有所遷就。至加氏

方面，態度雖漸趨緩和，但認為俄使署前此不過由外交團保管，今於交還之際，不應提出交還之條件。因之雙方談判，尚無結果。⁽²²⁾

七月二十五日 與英使麻克類會談。

本日晨，舒使往訪甫於數日前返京的英使麻克類，舉行會議，告以與加拉罕全部談話的情形；英使對俄使署案可望獲致解決，表示極大的滿意。此時其他各國公使，多在北戴河避暑，俱未在京。⁽²³⁾

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連日接見靳志、朱鶴翔等。

外交部派靳志、朱鶴翔、黃宗法三秘書連日與舒爾曼晤談；朱鶴翔同時訪加拉罕，盛讚舒使「經驗頗深，處理事務，素稱直爽。」故加氏已贊成容納舒使之調停意見。⁽²⁴⁾

八月一日 參加公使團八國代表舉行之會議，草擬答覆加拉罕的照會。

英、美、法、義、日本、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八國公使舉行會議，荷使因訪日缺席。舒使將加拉罕請求交還俄使署及鑰匙的正式照會，暨記錄彼等二人談話要旨未經簽名之打字報告一份，交與會各使參閱。會議歷時近三小時，對此案主題，從每一論點詳加考慮。結果由舒使以領袖公使資格，擬定一項答覆加拉罕的照會草稿，而各公使分別電其政府，請求核准。舒使所擬草稿略謂，鑑於蘇俄政府願履行其條約義務，與其他連署國共同維持使館區傳統的狀態，「故簽約各國已贊同將俄使署及其鑰匙，移交閣下，由是並業經指派荷使署代辦魯愛爾（Mr. Roell）君代表彼等，經辦此項事務。」⁽²⁵⁾

八月十三日 離京返美述職。

舒爾曼奉召返美述職之情形，因資料缺乏，難述其詳，僅在他給國務院的報告中，略有透露。八月一日報告稱

，各國外交代表預料，答覆加拉罕的照會草稿，略予變更後，將獲各該政府之贊同。「倘使各國政府於下週內電復，則在余離京赴美之前，該案可能解決。」⁽²²⁾八月九日報告稱，「余在八月一日公使團會議席上述明於十三日晨離北京，並詢倘使致加拉罕照會在那個日期之前，未曾發出，應如何辦理。」又稱：「那殆無需要說，縱使在余離京前三日的停留中，余必須獲知英、意和西班牙的答覆。余將不擬對該案（俄使署案）作進一步的行動。」⁽²³⁾據以上所述，舒使應係十三日離京。惟順天時報轉載美使館消息，則微有不同。略稱，美使舒爾曼，已向美政府請假，預定於八月十六日由上海乘船歸國，惟舒使之夫人及女公子暨其姪女，則均留京。美使歸國後，其代理職務者，爲美使署頭等參贊貝樂氏，貝樂氏昔在日本，曾代理美國駐日大使職務，達十六閱月之久，亦美國最熟悉遠東情形之一人。至美使他日回任，將由公使而昇爲大使，抑將仍任公使之間題，外交團中人有謂將俟與英、法等國交換意見，然後始能決定者。故中美交換大使，暫難實現。⁽²⁴⁾

由此可知，舒使離華之期有十三日、十六日兩說。當係於十三日離北京，十六日自滬登輪返國，以行程而論，並無衝突。又按貝樂即係貝爾，自八月十八日起，暫充美駐華代辦，迄十月二十六日。麥耶（Ferdinand Mayer），自十月二十九日起，繼任代辦，其致美國務院最後一次的報告，日期爲十二月十三日。而舒爾曼返華後致國務院的首次報告，則爲十二月二十二日。可知舒使返華日期應在十三日之後，二十二日之前。則彼此次回國述職，往返計四閱月。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一月十四日 與其他五國公使，應段祺瑞之邀，共進午餐。

舒使離華期間，北京政局劇變，曹錕已倒，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並獲公使團之承認。繼頒善後會議條例，積

極籌備召開。及舒使返京，遂於本日與其他五位主要公使，同應段祺瑞之邀，共進午餐。舒使之席次，在段氏之旁，從進餐至餐後，鄰座達兩小時之久。故得有機會與段單獨談話，亦得與英使麻克類爲伴，談及目前情勢。段聲言完全相信長江各省將無更多的戰事，儼若說明此係非常重要之事，並一再保證全國二十二省中的十九省，業已接受其善後會議的邀請。⁽²⁴⁾

晤國民黨某要人，談善後會議問題。

舒爾曼深知國民黨員對善後會議之被段祺瑞操縱，極表不滿，特訪隨從孫中山先生來京之某要員，作一小時半的談話，彼此非常坦率而誠懇。該要員稱，段祺瑞乃坐於火山之上，惟彼並不自知。倘中山先生健康情況良好，迅將取得總統之職位。又稱，中國幅員廣大，政情綜錯紛繁，難於治理，個人所能爲者，究屬有限。目前中國才智之士，正耐心的集中注視時局的發展。舒使以彼所見二十五年前中國情勢，與當下相較，深信中國在有意或無意之間，透過外國的意見、觀念、科學、發明、工業組織、經濟和政治制度的影響，許多重要有益的改變，業已卓著成效。⁽²⁵⁾

按此時中山先生已自天津扶病來京，延德國克利醫生診療，尚未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本月十七日，在病榻上口授秘書擬稿，致段祺瑞，對善後會議提出兩項條件：一、兼納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等人民團體代表。二、會議涉及之軍事財政諸問題，最後決定之權，當還諸國民會議。⁽²⁶⁾ 段終不省，仍一意孤行。故民黨決定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

舒使或因中山先生臥病，無機晉謁，特探詢民黨某要員對善後會議之意見。至係訪晤何人，無資料可查，難以確知。惟據舒使的描述，此人係「民黨中最幹練而智慧的領導者之一，並爲孫博士之密友。」⁽²⁷⁾

一月十七日 拒絕英使麻克類武裝干預上海戰事之建議。

先是段祺瑞循張作霖、盧永祥之請，免江蘇督軍齊燮元職，以盧爲蘇皖宣撫使，齊擬武力拒其南下，旋以蘇州兵變弁上海，淞滬情勢緊張。因此英使麻克類於本日來訪舒使，議商上海保僑事宜。麻使示以日昨（一月十六）英國駐滬代理總領事柏刺狄（Pratt）之電報，柏氏主張徇當地代表英商主要利益的中國社團之請求，由各國派遣一支國際武力，阻止上海發生戰事。目前已至施行此項步驟的時機，蓋下次衝突的結果，可能導致大量潰兵湧入租界，而拒絕解除武裝。他強調「採取特殊措施乃係一項軍事問題，惟余個人之意見爲，佔領兩個戰略要點，已足數用。即上海北站與龍華交叉點，如此可拒絕華兵使用環狀線（loop line）地帶」。麻使雖未提出自己的看法，但顯然是贊助柏領的意見。舒使指出這一封電報並未說明現駐上海各國的海軍力量及地方志願隊不足保護租界中的生命財產，亦未聲言所指出的軍事目標及建議的辦法，業已獲得任何一國軍事或海軍當局贊同。故敢說柏領的提議，是一種對中國領土武力干預的行爲。他加重的說：「美國政府一向反對如此的政策，除非海軍當局報告，對保護上海美僑及其他外僑的生命，有緊急的需要，余甚至將不考慮此事。」²² 舒使反對採取武力干預的手段，態度是極爲明顯，極爲堅決的。由此可看出英、美二國對華政策的基本不同之點。

三月三日 邀集各國公使會議，考慮允許加拉罕加入使團，並充任領銜問題。

先是加拉罕於十三年六月，出任蘇俄駐華全權大使，北京亦請各國將公使一律升爲大使，法國首先拒絕。法外交部亞洲司長通知駐法美使赫瑞克（Herrick）稱：「本國政府斷然反對改其駐華公使爲大使級。」²³ 英、美諸國態度雖較和緩，然亦無意立即與中國交換大使。惟加氏以大使身分，要求加入外交團，勢難峻拒。而彼又爲駐京各國使節中唯一之大使，照外交慣例，充使團領袖，又爲必然之結果，此實非列強之所願。故對加氏之請，屢經討論

，遷延半載，迄未解決。本日，舒爾曼邀集各主要國家公使集會，考慮允許加拉罕加入外交團，並充任領銜。除荷蘭和比利時兩國的代表，尚未獲得其政府之訓令外，其餘各國一致同意像各國首都一樣在實際上設計一有限制的外交團(Limiting Diplomatic Body)，使負與禮儀有關的任務，並委託其注意有約各國之特殊的及普通的利益，俾適合於某部分或各部分之外交代表。換言之，即是將公使團改為儀式團體。此一會議經過延長的討論之後休會。⁽²⁾

三月十日 再邀集有關各使會議，允許加拉罕加入使團，惟予以相當限制。

數日後，荷蘭、比利時代表通知舒使，業奉各該國政府訓令，對允許加拉罕加入使團一事，表示贊同。舒使因於本日再行邀集有關各使集會，討論該案的技術問題。他召開此會，係提倡除了儀式團體之外，另設一團體，包括目下駐京的全部公使，作為非正式的媒介，對中國政府及各地領事團辦理普通條約商務。其他幾位公使鼓吹成立像辛丑和約國一類的特別委員會，其目的顯然是反對舒使的計劃。蓋設置包括全部公使在內的團體，而有些國家並無特別條約權利，加拉罕則可與他們的代表平等的要求席次。德使伯依對其使團同僚表示個人的感激，並說他所享有的被計算在內的權利，不比加拉罕更多。舒使在答辯中指出他所提議的團體，係屬非正式的，能够任意自行組成，而加拉罕所要求承諾的權利，將不會比普通社團更多。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此項計劃，被全體與會者一致接受。有建議將討論結果口頭通知加拉罕與中國政府者，舒使主張用書面通知，以昭鄭重，此項意見獲多數贊同，遂指定意大利公使翟錄第與英國代辦負責起草，以備下次集會時提交公決。⁽²⁾

四月六日 美國務院訓令舒爾曼，已任命慕瑞理繼其駐華公使職務。

本日，美國新國務卿凱洛格(Kellogg) 訓令舒爾曼，已任命慕瑞理(Mr. John Van A. MacMurray) 繼其駐華公使職務。訓令如下：

「顧禮治總統意欲指派國務院助理國務卿慕瑞理君，擔任駐華公使，繼君之職。關於慕瑞理先前紀錄，可參閱國務院登記名簿。中國政府是否願考慮接受此項任命，盼電覆。」⁽²⁴⁾

按慕瑞理係新澤西州 (New Jersey) 人，美政府正式發表其為駐華公使的日期，為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向美國務院報告，北京政府已同意慕瑞理的新任命，並表歡迎。

本日，舒爾曼電美國務院報告，略稱，適獲北京外交部長之通知，慕瑞理擔任美國駐華公使的任命，中國政府將表滿意，並對其衷心歡迎。同時，外長復要求美國新公使應準備向段祺瑞呈遞國書。⁽²⁵⁾

按此時法國與比利時的公使，尚未向段氏呈遞國書，舒使乃於翌日（十日）訪二使晤談，俾明事實真相。二使告以執政府亦力勸其呈遞國書，法使稱其國書尚未寄達，比使則謂已交前總統曹錕。彼等推諉的真正原因，係認段的政府僅係代理性質，故意存觀望。舒使據此再電國務院報告，⁽²⁶⁾這乃是他在北京最後的外交活動了。

又按舒爾曼係紐約州人。於慕瑞理的新命發表後，即屏當一切，準備離京返美。據美國外交文書的記載，彼對國務院最後的一次報告為四月十日，而慕瑞理未抵任之前，由麥耶暫充駐華代辦，麥氏向國務院的首次報告為四月二十七日。故可斷定舒使離職，當在四月中旬。

三、結論

當舒爾曼駐華期間，正值美國哈定、顧禮治兩總統前後當政的時代。在某些方面說，美國的對華政策，是偏重於保守的；換言之，即維持現狀，保障其條約的權利，繼續其門戶開放政策。所謂條約權利，無疑的包括辛丑條約與華府會議有關中國的議決案二者。美國為了保持其商業利益，對任何交涉，態度都是堅決的，固執的，而手段則

是緩和的，穩健的，重視協調，而不欲訴諸武力。舒使一切的外交活動，可說都是美國此項政策的反映。

舒爾曼初抵北京，即向顏惠慶表達美國朝野對中國之同情，力勸從速解決中日魯案交涉，與國務卿許士在華府之調停，恰相配合。他也極為注意中美無線電合同之談判，屢向中國外交當局進言，以美商合同，係根據兩國間之條約，重申門戶開放的意義，不似日商之企圖壟斷；並可藉此為重要媒介，以促進雙方之合作與親密關係。及華府會議圓滿閉幕，中國代表團員返京，他又大張盛筵，予以歡迎，顧維鈞等以中國之成功，係由於得到了美國朝野充分的同情和協助；從美國的立場說，它在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上，則是贏得了一次重要的勝利。

舒使對中東鐵路問題，始終密切注意，並積極干預。美國認為該路運輸，關係國際商務甚鉅，應保持其為一條自由的商業通路，極不願中俄單獨談判。及東省當局擬以武力接收東路地畝處，美、英、法、日四強以此舉係違反華會對東路之決議案，極力反對。舒使且不辭旅途勞頓，親赴哈爾濱等地視察，在哈埠中東鐵路俱樂部發表强硬演說，主張應行恢復該路區內之現狀，以免引起國際糾紛，並公開指責收回地畝處舉措之不當，運用其影響力，使張作霖讓步。其次，張垣滿察理命案之發生，美方認為此種行為，違反國際法，甚屬嚴重。蓋此案之肇因，係由外商攜帶現洋出口而起。在中國立場，嚴格執行現洋出口禁令，乃屬維護金融的必要政策，在美國立場，以此舉為抵觸其條約權利。故舒使屢訪北京外交當局，提出交涉，態度強硬，言語激昂，認為中美友好關係已達一危機關鍵，甚至暗示美國可能因此而改變其對華政策。凡此都可看出他為維護條約利益而堅決固執的一面。但他更有其緩和穩健的一面，例如臨城案發生，被擄外僑中以美籍人士居首位，共達十六名之多，美國朝野，大為激動。舒使親赴南京、濟南等地，與蘇、魯督軍交涉，並往臨城視察，其目的不過積極營救被擄外人，毫無武力干涉之意。他認為各國所採的步驟，應以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為主，海軍示威之舉，實無必要，因而使劍拔弩張的局面，趨於緩和。其後

英使麻克類於外交團會議中，堅持其改組特別路警之主張，並獲歐陸各重要國家公使的支持，舒使對此點則不表熱心，且一再反對以嚴酷之條件向中國要求。粵省關餘案初起，美國甚為堅持，首先由馬尼刺派軍艦赴廣州示威。惟美政府固贊成列國保護條約權利之聯合舉動，但以繼續採取砲艦威脅之強迫手段，終非良策。舒使遂於十三年一月初，逕赴廣州，進行調停，面謁孫中山先生，提出以關餘若干濬疏西江的折衷辦法，局面乃告緩和。十四年初，齊燮元與奉軍有在上海近郊發生戰事之可能，淞滬情勢緊張，英使徇駐滬英領之請，建議派遣一支國際武裝力量，佔領戰略要點，阻止戰事發生。舒使以此係對中國領土武力干預的行為，美國一向反對此種政策，絕不予以考慮。英使之議遂胎死腹中。

由以上諸例看來，舒爾曼同時表露了兩種不同的面貌，在堅持條約權利時，咄咄逼人，與英、法、日各強的公使並無二致；在謀求緩和局勢，俾利美國之商務發展時，則又極盡其協調、讓步之能事。初看似屬矛盾，實際上乃係完全秉承美政府之政策行事。舒使便扮演了這樣一位奇異的角色。故中國民間的輿論，對他尚表好感。雖然哈埠輿情對其介入中東路之糾紛，曾表不滿，並有示威情事發生；西南亦一度抗拒美貨，報界指控他贊同曹錕的賄選。但大體說來，他在一般外國公使之中，仍被認為是較為公正的。進一步說，北京外交當局，有時也借重舒使的地位，以為與公使團交涉的緩衝，他有時成為北京政府與公使團兩方的居間者，這種情形也是非常微妙的。所以當時輿論界認為顏惠慶、顧維鈞等是走舒爾曼的路線。

舒使不僅勸告或阻止列強對中國使用武力，也極力阻遏中國發生局部的內戰，最低限度使戰爭縮小或局限其範圍，俾保持中國的和平及秩序。這當然仍是從美國的商業利益着眼。第一次直奉戰起，他曾聯合各使，以公使團名義，致牒北京政府，盼依直皖戰例，雙方軍隊，俱不得進入北京，即其一例。他於二十二年前曾遊歷中國，此次再度來華，對中國現狀，尤為注意，深感在政治、社會、科學、工業、思想、觀念，以及意識型態各方面，中國已大

異於往昔。這些都是在有意和無意之間，受到西方的影響，而獲致的改變。他看出北京政府並非建立於民意的基礎上，亦未獲得各省一致的贊同，僅係由軍閥的武力所操縱。惟因其為列強（包括美國）所承認之政府，故一切交涉，必須以之為對手，否則條約上一切權利之根據，必將完全消失。舒使之期望北京政府的基礎，得以穩固，其原因在此。徐去黎來，他認為黎元洪的就職文告，恰指出在綏撫與重行統一方面，可望大有進步。曹錕賄選成功，臨城案經幕後協調解決，他乃偕同其他各使入賀，並親與曹錕握手寒暄，表示中美友誼持續之意。從美國政策的基本上分析，他的這種舉措是不難找到解釋的。此外，他有一種錯誤的觀點，認為中國地大物博，極難統一，倘倣美國聯邦之制，或可澄清政治上的混亂局面。他曾於十一年春，初訪廣州，極可能受陳炯明聯省自治之說所愚，嗣後在濟南發表演說，極力鼓吹「好政府」和「聯邦制」，與陳宛若桴鼓相應，蓋由其昧於中國國情之故。當時所謂聯省自治，實即聯督割據，與美國的聯邦制，完全不同。舒使的意見，乃係對中國遠景的一種錯覺，當然不會起什麼作用，也不會發生任何的結果。

舒爾曼在華，前後計五個年頭，實際上是三年又十個月，除去其返美述職，往返四閱月外，居留中國，僅三年半。但他活動的範圍極廣，充分表現其能力的卓越，是一位極為突出的人物。十四年四月，奉調回國，其後任慕瑞理，亦為精明幹練之士，這象徵了美國對華政策，因中國政局的劇變，而有改弦更張的必要。舒爾曼的協調策略，也由此告一段落了。

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完稿

附註：

①外交部檔案。十年九月五日，美館問答第三十七號。

②據十年美使館來去底稿，美國外交文書及北京外交部檔案美館問答，互相參照而得之推論。按舒爾曼被任命為駐華公使的日期，為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③外交部檔案。美館問答第三十七號。

④*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1. Vol. I,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3, 1921. pp. 315-321.

⑤上海時報。十年九月十四日。

⑥外交部檔案。十年九月廿四日，美館問答第四十一號。

⑦同前。十年八月卅一日，美館問答第三十六號。第七項「無線電案」。

⑧同前。

⑨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37. September 27.

1921. pp. 450-452. 又外交部檔案，美館問答第三十六號，顏惠慶稱：「現在中國所處地位甚難，一面須顧全中英友誼，一面亦不欲因此而傷英美之感情。究竟美國是否視此案為門戶開放原則之最緊要試驗，是否願置一切於不顧，以求實行此原則，果爾，則中國政府亦可省却一層顧慮也。」可見最初英國堅持反對態度。

⑩*Ibid.*

⑪外交部檔案。十年十月十九日，美館問答第四十八號。

⑫上海時報。十年十月八日。

⑬外交部檔案。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美館問答第四十九號。

⑭*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21, 1921. pp. 322-323.

⑮*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8, 1921. pp. 321-322.

⑯外交部檔案。十年十月五日，美館問答第四十一號。「舒使問：皮籤內發現優林秘密文件一事，日前承貴總長示及一切，至為可感。惟能否抄送一份？總長云：此事現已了結，明日即可露布，抄送一層，實難照辦。」按此係京師警察廳，派員在車站檢查優林隨員行李，發現過激主義宣傳品一事。

⑰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27, 1921. p. 877.

⑱*Ibid.*, The Soviet Delegate in China (Paikes)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December 21. p. 876

⑲*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ughes)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December 24, 1921. pp. 874-875.

⑳*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1, 1922. pp. 877-878.

㉑*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7, 1922. pp. 878-879. 又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1號。

㉒*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16, 1922. pp. 940-941.

㉓*Ibid.*

又川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第一七九頁至一八六頁。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國務院外交部聯名通電；吳佩孚通電；七日梁士詒通電等。梁電辯稱：「自辦必先贖回，贖回必先籌款，若籌諸國內而立可得三十萬日金之鉅款，自一切無復問題，否則無論其為債票，為庫券，期無論長短，還無論整零，其為債一也，其為分年償還一也。蓋既無現金，祇言贖路，將以何物為贖？……故籌款贖回自辦之主張，其上固望國人之力籌，否則國內外合籌債款，亦可兩害取輕，要未嘗言及限於日本，亦非但僅日本也。」

㉔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1號。

㉕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November 25, 1921. pp. 93.

◎上海時報。十一年一月廿八日，一月廿四日。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22, 1922. p. 881.

◎*Ibid.*,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7, 1922. pp. 878-879.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24, 1922. pp. 944-945.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26, 1922. pp. 945-946.

◎上海時報。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廿九日。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四號。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22, 1922. pp. 886-888.

◎*Ibid.* 又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七號，顏總長會晤美領使，擬找便詒諥。

◎*Ibid.*

◎*Ibid.*, The Consul at Harbin (Jenkin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6, 1922. p. 884.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六號，顏總長會晤美領使問答紀錄。

◎黨史會編輯。國父年譜（上稿）下冊，民國十一年六部。第八〇九頁，「一月廿七日，在桂林舉行北伐誓師典禮。」

◎同前。民國十一年八部。第八〇七頁至八一四頁。

◎見上海時報。伍廷芳致美國照會，為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Technical Board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rbin, March 9, 1922. pp. 888-889.

◎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十號。顏惠慶告美館參贊芮德克稱：「如果會商東路問題，似在哈爾濱與王景春君接洽

較佳。因王君對於該路情形甚為熟悉。且除英美兩國代表外，日法等國，想必甚為關切，而至今並未表示願意加入。」

- ③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rch 25, 1922. pp. 889-891.

④*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April 24, 1922. pp. 692-693.

⑤[◎]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條（未刊本）。

⑥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y 1, 1922. p. 697.

⑦*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4, 1922. p. 698.

⑧*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11, 1922. pp. 700-702.

⑨*Ibid.*

⑩*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Schurman. Washington, May 13, 1922. p. 702.

⑪*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y 15, 1922. pp. 704-705.

⑫*Ibid.*

⑬*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June 2, 1922. p. 711.

⑭*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June 3, 1922. pp. 711-713.

⑮[◎]外交部編。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一〇號，沈次長會晤美領使晤約。

⑯[◎]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十二日兩條（未刊本）。

⑰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June 17, 1922. pp. 718-719. 按此報

晏所讀的新聞電報，是指陳炯明在廣州的叛變，及吳佩孚、張作霖雙方代表在秦皇島的談判。

⑲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二十四號。

⑩同前。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二十五號。

⑪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December 16, 1921, pp. 825-836.

⑫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二十六號。黃宗法與美館參贊芮德克電話記錄。芮參贊云：「舒公使囑告貴部，以芮德中將（美國遠東總司令）將於今日到京，並願向黎總統請安，未知何日可以接見？再舒使因鄧壁不久即將到京，故盼於其抵京以前，將帶領芮德觀見各事，辦理方畢。」黃宗法答稱：「容請示部長，並與本部主管司長接洽此事。」觀此顯係推託之辭。

⑬同前。

⑭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條（未刊本）。

⑮外交部檔案。十一年八月九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二十七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紀要。

⑯同前。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紀要。

⑰國父年譜（一稿）下冊，民國十一年之部。第八五〇頁至八五一頁。又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2, Vol. I, The Consul in Charge at Canton (Tenne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anton, August 9, 1922. p. 725.

⑱順天時報。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通訊欄。

⑲同前。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通訊欄。孫淮伊與派赴上海之曹鋐代表項致中談話稱：「國家變亂，已十餘年矣，其責任昔爲袁段馮徐，今則在曹、袁段馮徐皆已失敗而去，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更患既深，應已少有覺悟。自今以後，……北洋派與民黨互相諒解，則國家舉手可定。雙方攜手，以解決時局，以改造政府，以行施一切建設大政。提携國內各派不同分子，為大同之團結，羣策羣力，以便共趨建設一途，誠中國之福也。」

⑳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民國十一年之部，第二三九頁。

㉑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三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North China Herald*, August 19, 1922.

●*Ibid.*, September 2, 1922.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十月四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五號，黃宗法祕書致美舒談話記錄。

●同前。

●同前。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七號。

●*華郵*。第十四期，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振宇作「蘇聯陳炯明張紹曾與聯軍回報」。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1.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December 3, 1921. pp. 315-321.

●*Ibid.*,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2, 15, 1922. pp. 709-710.

●*Ibid.*,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3, 1922. p. 710.

●*華郵*。第十一期，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和森作「克門奏與運送飛機案。」

●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條（未刊本）。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八號，王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又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December 15, 1922. pp. 710-712. 王、舒談話內容，中美雙方記載，略有出入之處。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九號。黃宗法接美館表（Peck）參贊（副官）記錄。

●同前。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三十八號。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January 2, 1923. pp. 714-715.

●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美館問答，第一號，王總長會晤美舒使關於美通商理案談話記錄。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3, 1923. pp. 715-716.

●外交部檔案。十一年一月三日，美館問答，第一號。

◎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條（未刊本）。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17, 1923. pp. 718-720.

◎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條（未刊本）。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30, 1923. pp. 720-721.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11, 1923. pp. 723-724.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15, 1923. pp. 725-726.

◎*Ibid.*, The Chinese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uang Fu)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Schurman). March 2, 1923. p. 728.

◎外交部檔案。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美館問答，美字第十六號，黃祕書宗法接美館裴參贊電話記錄。

◎正稿。回前文。

◎正稿。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館問答，第七號，黃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回前。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美館問答，第八號，黃祕書宗法致美館裴參贊電話記錄。

◎回前。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美館問答，第九號，黃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按北京政府向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後，迄未表示償還之意。舒爾曼曾屢向外交部催詢，盼速圖補救。見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美館問答第一號，顏總長舒公使問答記要。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9, 1923. pp. 504-505. 見外交部檔案。

◎正稿。十二年三月七日，美館問答第十號，黃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9, 1923. p. 505.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18, 1923. pp. 732-734.

③*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April 26, 1923. pp. 734-735.

④*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4, 1923. pp. 735-736.

⑤*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5, 1923. pp. 736-737.

⑥*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4, 1923. pp. 506-507.

⑦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由譜》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條（未刊本）。

⑧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sinanfu, May 6, 1923-12 midnight. p. 631.

⑨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日，轉載華盛頓七日路透電。國務院政文六期為五月七日電，[時五十五分]。

⑩同前。十二年五月七日，載交通界確認「津浦快車遇匪之駭聞。」

⑪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八日，「津浦路車匪襲擊」轉載七日上海路透電。五月九日，「津浦路上旅客情形。」外交部調查。十二年五月十日，美館問答第十八號，「黃宗法接美館駐參贊電話紀錄。」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p. 631. foot note, 71.

⑫同前。

⑬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日，轉載華盛頓七日路透電。

⑭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8, 9, 1923. pp. 631-632.

⑮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日，轉載華盛頓七日路透電。

⑯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y 16, 1923. pp. 639-640.

⑰*Ibid.*,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9, 1923. pp. 632-634.

⑱*Ibid.*

⑲*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iakwan (Nanking), May 10, 1923. p. 635.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nghai, May 11, 1923-3a. m. pp. 635-636.

◎*Ibid.*

◎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y 18, 1923. pp. 641-642.

◎順天時報。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臨城特派員報告。」五月十九日，「臨察續聞」，田中玉，吳佩孚銃電。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18, 1923. 10 a. m. pp. 641-642.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18, 1923. 7p. m. pp. 642-643.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23, 1923. pp. 644-647.

◎文水論聲報。十二年五月四日十五日，兼總經理，兼特使；二十日，沈次長會晤兼總經理。

◎順天時報。十二年六月八日，轉載上海路透電。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6, 1923. pp. 653-654.

◎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十二年六月九日條（未刊本）。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9, 1923. P. 510.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4, 1923. pp. 510-511.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pp. 819-821. 意大利公使爲 P. Cerruti，比利時公使爲 Robert Everts，荷蘭公使爲 W. J. Oudendijk，日本代辦爲吉田。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4, 1923. pp. 658-659.

◎*Ibid.*,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5, 1923. pp. 659-660.

⑩順天時報。十二年七月十日，中美通訊社電訊。

⑪同前。七月二十日，中美通訊社電訊。

⑫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3, pp. 678-679.

⑬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條、十九日條（未叢書）。

⑭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3, pp. 678-679.

⑮順天時報。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中美通訊社電訊。按此會議，外交團旋加否認所傳賠款額削減各節，駐京某國公使謂每人賠償八千銀元之說，與前此二萬五千元之說，同屬謠言。美國外交文書中，亦無此項記載。其正確性，尚待進一步的考證。

⑯同前。七月二十一日，中美通訊社電訊。

⑰同前。

⑲同前。七月二十四日，外交部消息。

⑳按哈定為俄亥俄州（Ohio）人，生於一八六五年，卒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其總統任期，起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迄於浙廿二日。顧禮治為麻省（Massachusetts）人，生於一八七二年，卒於一九三三年。其總統任期，起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迄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

㉑外交部檔案。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美館問答，美字第一十一號，顧總長會晤美駐使問答。

㉒十六國依其代表（公使、代辦或參贊）簽字之順序如下：葡萄牙、荷蘭、古巴、挪威、比利時、西班牙、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英國、日本、瑞典、丹麥、巴西、墨西哥。

㉓臨案通牒法文原件見外交部檔案，中文譯件見八月十一日順天時報專欄，英文譯件（副本）見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Chapter XXVIII, International Issues, I, Bandit Outrages, Diplomatic Body's First Note on Lincheng, August 10, 1923, pp.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The Diplomatic Corps at Peking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ellington Koo). August 10, 1923. pp. 682-688.

③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3. Vol. I, Wellington Koo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Schurman. September 24, 1923. p. 696.

④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Sino-Russian Relations. p. 865.

⑤*Ibid.*, pp. 889-890.

⑥外交部檔案。十二年八月廿一至廿四日，美館問答，第一至十五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⑦回憶。

⑧回憶。

⑨上海時報。十二年九月一日至。

⑩外交部檔案。十二年八月廿一至廿四日，美館問答，第一至十五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⑪順天時報。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⑫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Sino-Russian Relations. pp. 889-890.

⑬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4, 1923. pp. 780-782.

⑭報導週報。第四十一期，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和森著「哈爾濱撤消地政運動與列強之干涉」，第1101頁。

⑮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2, 1923. pp. 552-555.

⑯*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4, 1923. pp. 780-782.

⑰*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8, 1923. p. 782.

⑱*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2, 1923. p. 552. 据順天時報，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奉闕事件外交交

書」專欄。

②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The Canton Custom. pp. 850-853. 又順天時報，「粵關事件外交文書」專欄。又據「國父全集」第四集九七—九八頁「軍政府對海關問題宣言。」將上述資料，互相參照，可見粵省關餘案之由來。蓋中國海關稅收，按辛丑和約，作為粵亂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稱為「關餘」。此項關餘，係交北京政府。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因廣東軍政府之請求，將粵海關之所有關餘（佔全部關餘百分之十三·七），按月交付軍政府，其由伍廷芳博士經手者，共有六次。嗣以七總裁意見不合，內部分裂，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遂暫中止交付。是年底，軍政府恢復，即請公使團將所有積欠關餘一千五百萬餘兩，全數歸還，並請以後應繼續交付，而總稅務司安格聯及北京公使團竟不贊成，最後以美國國務院來一訓令，遂將其盡付北京政府。三年後，軍政府乃有截留關餘之議。

③ 同前。

④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2, 1923. pp. 552-555.

⑤ Ibid.,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 1923. pp. 557-559.

⑥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8, 1923. pp. 694-695.

⑦ 臨案覆牒全文見九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專欄。

⑧ 九月二十一日上海字林西報社論「論臨案覆牒」。

⑨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8, 1923. pp. 694-695.

⑩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2, 1923. pp. 701-702.

⑪ 順天時報。十二年十月五日，「臨案一次通牒」專欄。

⑫ 同前。十月十三日，中美通訊社電訊。

⑬ 同前。十月十五日，中美通訊社電訊。

◎上海時報。十月十九日，通訊專欄。按各國使節依次入見，其順序如下：

一、領袖公使葡使符禮德，二、荷使歐登科，三、古巴公使巴爾納，四、挪威公使米賽勒，五、比利時公使艾維滋，六、西班牙公使鐸斯芬德斯，七、美使舒爾曼，八、德使伯依，九、法使俾樂猷，十、意使翟錄第，十一、墨西哥公使那吉利，十二、英使麻吉類，十三、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十四、巴西代辦布洛熙（G. De Bulhões），十五、瑞典代辦司邦特（C. Bonde），十六、丹麥代辦斯考德（H. H. Schroeder）。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5, 1923. P. 522.

◎外交部檔案。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美館問答，第廿九號，顧總長、美舒使會晤問答。

◎同前。十月三十一日，美館問答，第三十號，顧總長、美舒使會晤問答。

◎同前。十一月一日，美館問答，第三十一號，黃宗法祕書接美館斐克麥贊電話記錄。

◎同前。十一月十九日，美館問答，第三十二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順天時報。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載英文京津泰晤士報消息。

◎外交部檔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美館問答，第三十三號，沈次長會晤美館貝參議問答。

◎順天時報。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載英文京津泰晤士報消息。

◎上海商務報。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載路透電。

◎順天時報。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社論。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8, 1923. p. 574. 按中山先生評諸美國輿論之宣言，據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社論所引用，略謂：「余之革命生涯二十有餘年，非僅未見刺花逸（Lafayette，美國獨立戰爭時前往應援之法國名將）其人來自自由之美國，反見列國派遣多數軍艦，前來絕滅余之生涯，是誠最堪遺憾者也。」又據國防研究院編印國父全書第八七三頁，略稱：「當吾人首創革命，推倒專制及腐敗政府之時，吾人實以美國為模範，且深望得一美國刺花逸，協助吾等，使得成功。吾人之力爭自由，於今已十二年矣。但今由美國而來者，非刺花逸，乃美國之羅連臣提督（Captain Lannon），同來之戰艦，較多於別

國，而與欲推倒吾等以使中國之民主得滅亡者相聯合。華盛頓及林肯之國，是否暫拒其對自由之信仰，而轉為力爭自由之壓制者乎？吾人實不^⑩信此，並深望貴國艦隊人員，詳思此問題，然後放砲向吾等轟擊。現彼等之砲，已向此無砲艦抵禦之廣州城矣。因何而欲砲擊吾等乎？實因吾人對全國關稅之收入，有合理要求，除清償以稅關作抵押外債之後，得取得余政府治下各處收得所餘之關稅。夫此項收入，實屬吾人，故余政府定有此權。且此款為敵人所得，遂用之以購軍械，轉殺吾等，故不得不阻止之。與君等先代投英國於波士頓（Boston）港口之事無異。設若貴國以海軍軍艦向我所轄境內爭取關餘，而令北方不良之軍閥得獲勝利，實為一種愆咎，及無窮恥辱也。」

順天時報。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載香港六日路透電，廣州五日東方電。又前報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載英文京津泰晤士報。按英領眞密孫，已於十二年十一月廿七、八日之間，逕離廣州，經港返英，其職務由蓋理斯（Bertram Giles）代理，蓋氏為一幹員，能力極強，曾為英國駐威海衛之交涉官，久經討論之威海衛條約，即係彼親手擬訂。見前報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州中美通訊社電。又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3.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26, 1923. pp. 577-578.

順天時報。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轉載倫敦二十九日路透電，泰晤士報駐華盛頓訪員消息。

⑩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2-1924.

⑪林百克著，徐植仁譯，「孫逸仙傳記。」第八一頁（中國文化服務社印本）。

⑫國父年譜（二稿），下冊。民國十三年之部，第九八九頁（黨史會編印本）。

⑬順天時報。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特訊「伍朝樞之粵海關案談話」。

⑭同前。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載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舒爾曼對粵關稅問題之談話」。

⑮同前談話。

⑯同前。十三年一月六日，「東交民巷消息」。

⑰同前。十三年二月一日，「新聞編譯通訊」。

⑱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條（未刊本）。

⁽²⁵⁾順天時報。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轉載上海十日東方電。

⁽²⁶⁾回前。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載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舒爾曼對粵關稅問題之談話」。

⁽²⁷⁾外交部檔案。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美館問答，第三十二號，顧總長會晤美舒使記略。

⁽²⁸⁾回前。

⁽²⁹⁾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3, 1924. p. 562. 鄭先生史事日誌記

為十二月二十八日，當係見報日期，非照會發出日期。

⁽³⁰⁾*Ibid.*

⁽³¹⁾郭廷以編《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十三年1月十一日條（未刊本）。

⁽³²⁾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12, 1924. pp. 479-481.

⁽³³⁾*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21, 1924. pp. 482-484.

⁽³⁴⁾外交部檔案。中俄會議卷，第三冊，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³⁵⁾回前。中俄會議卷，第一冊，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³⁶⁾回前。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顧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

⁽³⁷⁾順天時報。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³⁸⁾回前。

⁽³⁹⁾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Wellington Koo).

May 3, 1924. pp. 487-488.

⁽⁴⁰⁾外交部檔案。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暨附件（鋐印本），聲明書之一。

⁽⁴¹⁾順天時報。十三年六月五日，俄使館案，中美通訊社電訊。

③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1, 1924. pp. 443-444.

④ 諸報。第七十期。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章龍著「俄使館問題」。又據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p. 444. foot note

75. 「六月十一日荷使覆牒，未會公佈」。

⑤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7, 1924. pp. 494-495.

⑥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25, 1924. pp. 448-449.

⑦ 順天時報。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中美社消息。

⑧ 同前。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東交民巷消息。

⑨ 同上。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東交民巷消息。

⑩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25, 1924. pp. 448-449.

⑪ 聖天華報。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⑫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4.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1, 1924. pp. 450-451.

⑬ *Ibid.*

⑭ *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9, 1924. p. 452.

⑮ 順天時報。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轉載「美使署消息」。

⑯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5.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15, 1925. pp. 591-592.

⑰ *Ibid.*

⑱ 國父年譜初稿，下册。憲史會出編，第廿一頁至廿二頁。

⑲ 同⑮。

⑳ U. S. Foreign Relations, Vol. I, 1925.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18, 1925. pp. 592-595.

③*Ibid.*, Vol. I, 1924. The Ambassador in France (Herrick)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9, 1924. p. 464.

④*Ibid.*, Vol. I, 1925.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11, 1925. pp. 637-638.

⑤*Ibid.*

⑥*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April 6, 1925. p. 627.

⑦*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9, 1925. p. 628.

⑧*Ibid.*,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10, 1925. p. 628.